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终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仍存在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苗胜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5018%。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原材料、产成品或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易燃、易爆等性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此外，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物，公司如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失修或其它偶发因素，可能会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污染物外泄等原因产生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且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高品质、新型化学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高，因而对公司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同时，生产高质量的化学溶剂产品要求高转化率、高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严格，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有成熟、先进的合成、提纯、分离、分析等技术。因此，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强新品种研发、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提升整体技术研发能力，是确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水平，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盈利下滑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规模呈现一定下滑趋势。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250,669,106.38元，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至213,555,326.33元，下降了14.81%。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5,076,398.38元，较历史年度同期销售略有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产品价格下降，同时导致公司报告期毛利下降，2014年1-3月、2013年、2012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12%、15.95%、20.00%。销售规模及毛利的下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下滑幅度较大，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方针以应对该风险，可能存在盈利继续下滑的风险。

七、采购集中风险

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52%、82.96%和63.73%，原材料采购比较集中。

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比较单一，集中采购可以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026,317.05元、40,574,811.38元和31,269,209.85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25.27%、21.95%和19.2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量比重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7,083,127.85元、-9,465,871.29元和45,404,885.50元，现金流量比率分别为10.99%、-13.82%、94.78%。从现金流角度分析，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2012年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2014年1-3月公司因营运资金紧张向大股东苗胜利借款10,750,000.00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十一、公司产品技术壁垒逐渐被打破，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 NMP 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一季度分别贡献的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82.76%、89.50%，存在产品结构单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由于 NMP 技术壁垒逐渐被打破，价格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尚未形成较强产品组合，抗风险能力将呈下降趋势。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为 BDO，占生产成本约为 80%。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内外金融形势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BDO 市场呈现出供求失衡，价格波动较大的特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采购计划、存货管理的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业务的组织、结构和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公司治理情况.....	9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2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利润形成情况及现金流量分析	13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6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历次评估情况	18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80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对策	181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迈奇化学	指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迈奇有限	指濮阳迈奇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一号	指深圳中创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岭南蓝莓	指深圳岭南蓝莓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中信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涌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一季度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迈奇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技术类释义	
N-甲基吡咯烷酮、NMP	是一种高效选择性化学溶剂，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好，极性高，挥发性低，能与水及许多有机溶剂无限混溶等优点，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简称“NMP”
γ -丁内酯、GBL	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油状液体的化学溶剂，是公司中间产品，简称“GBL”
N-乙基吡咯烷酮、NEP	是一种高极性、高溶解、高化学稳定性及高热稳定性的无色透明液体，是公司的产品，简称“NEP”
1, 4-丁二醇、BDO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是公司的原材料，简称“BDO”或“1-4-BD”
《危险化学品名录》	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2版）
精馏塔	是进行精馏的一种塔式汽液接触装置，又称为蒸馏塔
ISO19001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全称是《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ISO14001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是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审核认证的最根本的准则，是一系列以后标准的基础
TS16949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一项行业性质量体系要求，它的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2000 的特殊要求”，英文为 ISO/TS16949
DCS 集散系统控	是依靠 4c 技术即：计算机技术（computer），通信技术

制	(communication), 控制技术 (control) 图形显示技术 (CRT) 通过某种通信网络将分布在工业现场附近的现场控制站和控制中心的工程师站及操作员站等连接起来, 以完成对现场生产设备的分散控制和集中管理
ZSM 分子筛	指具有均匀的微孔, 其孔径与一般分子大小相当的一类物质
缩合	指化学上一类化学反应, 常常指有机物的化学反应, 相同或不相同的有机化合物分子互相化合, 析出一个或数个分子的水或其他化合物而形成新的物质的过程
SGS	指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YJ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苗胜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7,692万元
总股本	7,692万股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北
邮编:	457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晓静
电话:	0393-8099666
传真:	0393-4412741
网站:	http://www.myj2002.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	化工溶剂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4071424-4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325
股票简称:	迈奇化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76,920,000 股
挂牌日期: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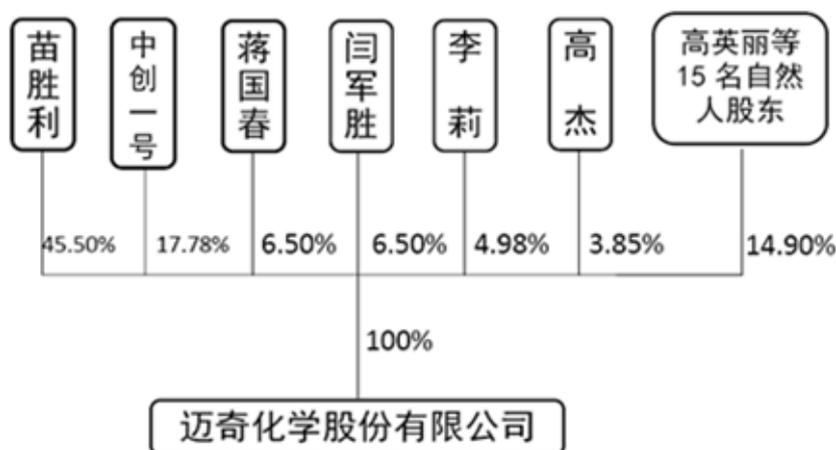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二）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苗胜利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严格遵守《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21 名股东，其中 20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苗胜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苗胜利	35,000,000	45.501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	中创一号	13,673,650	17.7765	机构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3	蒋国春	5,000,000	6.500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4	闫军胜	5,000,000	6.500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5	李莉	3,828,620	4.9774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6	高杰	2,958,290	3.845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7	高英丽	1,750,000	2.275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8	赵宁威	1,750,000	2.275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9	厉建锋	1,640,840	2.1332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0	肖强	1,500,000	1.950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1	周俊廷	1,093,890	1.422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2	高启星	820,420	1.066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3	田宪民	546,950	0.711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4	宋国全	388,330	0.504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5	王海杰	421,150	0.547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6	赵凤梅	396,540	0.515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7	李凯	317,230	0.4124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8	刘俊广	284,410	0.369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9	娄淑芳	229,720	0.298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0	杨理	210,570	0.273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1	闫广学	109,390	0.1422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76,920,000	100.0000	-	-	-

中创一号成立于2011年7月14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5602274230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3栋12层A单元1201号房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金融等需取得审批的业务）。中创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贵辉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	罗伟文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3	杨毅峰	1100.00	5.50	有限合伙人
4	余慧群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洪成栋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原绍彬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舒元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何志坚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刘兰山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林智昆	12200.00	6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刘星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3	吴希龙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高杰与高英丽为兄妹关系，高杰与高启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苗胜利，其直接持有公司 3,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5018%。控股股东性质为自然人股东。

苗胜利，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11 月至 1987 年，在濮阳市设备防护公司任职；1987 年至 2002 年 6 月，担任河南新纪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迈奇有限董事长；自 201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虽然苗胜利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自公司设立起即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2 年 6 月，迈奇有限设立

迈奇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由苗胜利、蒋国春、季伟青、闫军胜、闫峰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苗胜利以现金出资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蒋国春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季伟青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闫军胜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闫峰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3 日，迈奇有限取得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濮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3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濮阳市迈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1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神会验字[2002]1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止，迈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24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9002500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迈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胜利	770.00	77.00
2	蒋国春	100.00	10.00
3	闫军胜	100.00	10.00
4	季伟青	20.00	2.00
5	闫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2 年 10 月，迈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27 日，迈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季伟青、闫峰将持有的占迈奇有限 2%、1%的股权转让给肖强，同日，季伟青、闫峰与肖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年10月23日，迈奇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迈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胜利	770.00	77.00
2	蒋国春	100.00	10.00
3	闫军胜	100.00	10.00
4	肖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4年4月，迈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6日，迈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苗胜利将其持有的占迈奇有限7%的股权向高英杰转让3.5%、向赵显章转让3.5%，同日，苗胜利分别与高英杰、赵显章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4年4月20日，迈奇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迈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胜利	700.00	70.00
2	蒋国春	100.00	10.00
3	闫军胜	100.00	10.00
4	肖强	30.00	3.00
5	高英杰	35.00	3.50
6	赵显章	35.00	3.5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6年4月，迈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8日，迈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高英杰将其持有的迈奇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高英丽、股东赵显章将其持有的迈奇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赵宁威。2006年4月19日，赵显章与赵宁威、高英杰与高英丽分别达成《出资转让协议》。

2006年4月20日，迈奇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迈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胜利	700.00	70.00
2	蒋国春	100.00	10.00
3	闫军胜	100.00	10.00
4	肖强	30.00	3.00
5	高英丽	35.00	3.50
6	赵宁威	35.00	3.5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9年8月，迈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18日，迈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各股东增加出资情况如下：苗胜利增加出资700万元，蒋国春增加出资100万元，闫军胜增加出资100万元，高英丽增加出资35万元，赵宁威增加出资35万元，肖强增加出资30万元。

2009年8月11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神会验字[2009]0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10日止，迈奇有限已收到苗胜利、蒋国春、闫军胜、赵宁威、高英丽、肖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8月13日，迈奇有限办理完毕此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迈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胜利	1400.00	70.00
2	蒋国春	200.00	10.00
3	闫军胜	200.00	10.00
4	肖强	60.00	3.00
5	高英丽	70.00	3.50
6	赵宁威	70.00	3.5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0年11月，迈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27日，迈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各股东增加出资情况如下：苗胜利增加出资

2100 万元，蒋国春增加出资 300 万元，闫军胜增加出资 300 万元，高英丽增加出资 105 万元，赵宁威增加出资 105 万元，肖强增加出资 9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神会验字[2010]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止，迈奇有限已收到苗胜利、蒋国春、闫军胜、赵宁威、高英丽、肖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1 月 24 日，迈奇有限办理完毕此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迈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胜利	3500.00	70.00
2	蒋国春	500.00	10.00
3	闫军胜	500.00	10.00
4	肖强	150.00	3.00
5	高英丽	175.00	3.50
6	赵宁威	175.00	3.5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1 年 8 月，迈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增加股东

2011 年 8 月 25 日，迈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692 万元，同时新增股东。迈奇有限原股东与增资各方签署了《深圳中创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岭南蓝莓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高杰、周俊廷、高启星、田宪民、王海杰、赵凤梅、宋国全、李凯、刘俊广、娄淑芳、杨理、闫广学与苗胜利、蒋国春、闫军胜、高英丽、赵宁威、肖强、濮阳迈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增股东出资人民币 4921.875 万元，其中 26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29.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分两期入资。

2011 年 8 月 25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神会验字[2011]0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止，迈奇有限已收到中创一号、岭南蓝莓、高杰、周俊廷、高启星、田宪民、宋国全、王海杰、李凯、赵凤梅、娄淑芳、刘俊广、杨

理、闫广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9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15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神会验字[2011]1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迈奇有限已收到中创一号、岭南蓝莓、高杰、周俊廷、高启星、田宪民、宋国全、王海杰、李凯、赵凤梅、娄淑芳、刘俊广、杨理、闫广学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229.87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00 元，资本公积 2,229.875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迈奇有限办理完毕此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迈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胜利	3500.0000	45.5018
2	闫军胜	500.0000	6.5003
3	蒋国春	500.0000	6.5003
4	高英丽	175.0000	2.2751
5	赵宁威	175.0000	2.2751
6	肖强	150.0000	1.9501
7	高杰	295.8290	3.8459
8	周俊廷	109.3890	1.4221
9	高启星	82.0420	1.0666
10	田宪民	54.6950	0.7111
11	宋国全	38.8330	0.5048
12	王海杰	42.1150	0.5475
13	李凯	31.7230	0.4124
14	赵凤梅	39.6540	0.5155
15	娄淑芳	22.9720	0.2986
16	刘俊广	28.4410	0.3697
17	杨理	21.0570	0.2738
18	闫广学	10.9390	0.1422
19	中创一号	1367.3650	17.7765
20	岭南蓝莓	546.9460	7.1106
合计		7692.0000	100.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迈奇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迈奇有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3 年 6 月 30 日原协议各方针对该协议共同签署了《关于〈濮阳迈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 6.4 项之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

协议书》），协商解除了《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五条、第六条 6.4 项有关对赌的条款，有关情况如下：

(1) 《增资扩股协议》中有关对赌的约定

“第五条回购或收购条款

5.1 各方理解并同意，如果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则甲方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戊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权益；回购价格应根据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额按 15% 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如下）确定，全部回购款应在甲方和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回购的请求之日起 90 天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为：

$$P1=M \times (1+15\%)^T$$

其中：P1 为回购价格，M 为本协议该投资方实际的增资额，T 为自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付款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5.2 若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则丁方和戊方应确保投资方的该年度分红额合计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若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的 80%，则甲方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戊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出资及其权益；回购价格应根据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额按照 15% 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参照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确定，全部回购款应在甲方和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回购的请求之日起 90 天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5.3 若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人民币，则丁方和戊方应确保投资方的该年度分红额合计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若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的 80%，则甲方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戊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出资及其权益；回购价格应根据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额按照 15% 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参照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确定，全部回购款应在甲方和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回购的请求之日起 90 天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5.4 若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则丁方和戊方应确保投资方的该年度分红额合计不低于 700 万元人民币;若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的 80%,则甲方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戊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出资及其权益;回购价格应根据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额按照 15%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参照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确定,全部回购款应在甲方和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回购的请求之日起 90 天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5.5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36 个月内,投资方及其推举的董事支持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符合当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但上市计划被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在投资方及其董事投赞成票的情况下)否决,则甲方和乙方有权在上市计划遭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否决后的任何时点,要求戊方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出资及其权益;回购价格应根据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额按照 15%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参照回购 P1 计算公式)确定,全部回购款应在甲方和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回购的请求之日起 90 天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5.6 本协议中涉及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净利润均为审计后的数据,审计机构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且由于审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负责支付。

5.7.1 戊方保证,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第 5.4 款、第 5.5 款的约定,启动回购条款,要求戊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权益,戊方应积极组织并保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甲方和乙方提出请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的书面决议,并与投资方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启动回购股权的法律程序;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回购股权的所有程序,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投资方的回购款项。

5.7.2 丙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款、5.2 款、5.3 款、5.4 款、5.5 款的约定,不启动回购条款,只付本金不付利息。

第六条 公司管理

6.4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和乙方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得干涉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但甲方和乙方在涉及/或影响到合格 IPO 的经营活动和决策上具有一票否决权;

甲方和乙方成为公司的股东后，丁方和戊方将尽力拓展公司的业务、加强公司的管理与经营，尽快实现公司具备上市条件。”

（2）《解除协议书》对对赌条款的解除

《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签署后，各方并未实际履行该等条款。2013年6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各方同意解除《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6.4项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履行期间针对上述条款未发生争议，从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针对上述条款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对上述条款在订立、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失均由各方自行承担，各方相互不会以任何形式追究他方违反相关条款的责任，各方互相不负有任何的义务；同时，各方承诺该协议签署后，各方不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以迈奇有限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及以迈奇有限股权归属、股东权利优先性、股东权利内容变动等情形作为协议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

（3）迈奇化学及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

2014年2月26日，迈奇化学及其全体股东签订《针对“对赌条款”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各方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任何以公司发行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股东权利优先性、股东权利内容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同时，在承诺函出具后，各方均不会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有关上述事项等影响公司股权及经营稳定的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书面协议及口头约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迈奇化学虽然在有限公司阶段曾与股东签订了对赌条款，但是该等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在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之前，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且对赌条款的签订未对公司股权的稳定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赌条款履行期间，各方无纠纷、无争议。同时，各方承诺均不会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影响公司股权及经营稳定的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书面协议及口头约定。因此，主办券

商及律师认为，对赌条款的签订及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产生任何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8、2013年7月，迈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迈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岭南蓝莓将其持有的迈奇有限2.1332%的股权转让给厉建锋，将其持有的4.9774%的股权转让给李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7月2日，岭南蓝莓与厉建锋、李莉分别达成《濮阳迈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7日，迈奇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迈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胜利	3500.0000	45.5018
2	中创一号	1367.3650	17.7765
3	蒋国春	500.0000	6.5003
4	闫军胜	500.0000	6.5003
5	李莉	382.8620	4.9774
6	高杰	295.8290	3.8459
7	高英丽	175.0000	2.2751
8	赵宁威	175.0000	2.2751
9	厉建锋	164.0840	2.1332
10	肖强	150.0000	1.9501
11	周俊廷	109.3890	1.4221
12	高启星	82.0420	1.0666
13	田宪民	54.6950	0.7111
14	宋国全	38.8330	0.5048
15	王海杰	42.1150	0.5475
16	赵凤梅	39.6540	0.5155
17	李凯	31.7230	0.4124
18	刘俊广	28.4410	0.3697
19	娄淑芳	22.9720	0.2986
20	杨理	21.0570	0.2738
21	闫广学	10.9390	0.1422
合计		7692.0000	100.0000

9、迈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24日，迈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濮阳迈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11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18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35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迈奇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111,548,887.29元。

2014年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2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迈奇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54.89万元，评估值12,436.83万元。

2014年1月16日，迈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354号《审计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25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111,548,887.29元扣除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后的111,309,165.90元，将公司净资产按照1:0.69104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76,92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34,389,165.90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40年，自2002年6月24日至2042年6月24日止；公司的住所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不变，股份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2014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迈奇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11,309,165.90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447077:1的比例进行折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合注册资本为7692万元，其余34,389,165.90元列为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设置的股份总额为7692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

2014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14]第4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迈奇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11,309,165.90元，按1:0.69104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692.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6,92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34,389,165.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报告、议案；选举苗胜利、蒋国春、闫军胜、高英丽、肖强、舒元、郑贵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杰、赵宁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凯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4年2月17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410993100004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苗胜利，注册资本769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市胜利路西段路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溶剂及化工助剂（均不含危险品）、N—甲基吡咯烷酮（副产物氢气）（有效期至2015年2月16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溶剂及化工试剂项目建设设计、施工、鉴定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2002年6月24日至2042年6月23日。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苗胜利	35,000,000	45.5018	净资产
2	中创一号	13,673,650	17.7765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蒋国春	5,000,000	6.5003	净资产
4	闫军胜	5,000,000	6.5003	净资产
5	李莉	3,828,620	4.9774	净资产
6	高杰	2,958,290	3.8459	净资产
7	高英丽	1,750,000	2.2751	净资产
8	赵宁威	1,750,000	2.2751	净资产
9	厉建锋	1,640,840	2.1332	净资产
10	肖强	1,500,000	1.9501	净资产
11	周俊廷	1,093,890	1.4221	净资产
12	高启星	820,420	1.0666	净资产
13	田宪民	546,950	0.7111	净资产
14	宋国全	388,330	0.5048	净资产
15	王海杰	421,150	0.5475	净资产
16	赵凤梅	396,540	0.5155	净资产
17	李凯	317,230	0.4124	净资产
18	刘俊广	284,410	0.3697	净资产
19	娄淑芳	229,720	0.2986	净资产
20	杨理	210,570	0.2738	净资产
21	闫广学	109,390	0.1422	净资产
合计		76,920,000	100.0000	-

10、股东历次增资资金来源

公司于2002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9年增资至2000万元；2010年增资至5,000万元；2011年增资至7,692万元。公司股东历次增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苗胜利、闫军胜、赵显章、高杰、高英丽、周俊廷、蒋国春对公司增资来源主要为企业经营收入、分红所得。

田宪民、李莉、厉建锋、高启星对公司出资来源均为历年工资薪金、家庭收入所得。

肖强、宋国全、王海杰、李凯、赵凤梅、娄淑芳、刘俊广、杨理、闫广学均为公司员工，其投入公司资金均为个人合法薪金收入所得。

中创一号对公司增资，资金为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迈奇化学购买濮阳市运丰化工厂（以下简称“运丰化工厂”）国有资产
迈奇化学（设立时名为“濮阳市迈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迈奇化学”）2002年成立前曾购买运丰化工厂部分国有资产，2006年又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运丰化工厂剩余资产。

（1）运丰化工厂设立及主管单位

运丰化工厂成立于1996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濮阳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根据中共濮阳市委1992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建设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决定》（濮发[1992]23号），濮阳市设立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机构是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开发区管理机构名称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同时称“濮阳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根据《关于明确濮阳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职责范围的通知》（豫濮高文[1997]63号）的规定，总公司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回收。

（2）迈奇化学2002年购买运丰化工厂资产的有关情况

1) 迈奇化学2002年购买运丰化工厂资产的过程

运丰化工厂成立后至2002年时已停产3年，截止2002年3月20日，运丰化工厂净资产-1171万元，负债4030多万。2002年5月13日，管委会作出《濮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关闭运丰化工厂的请示〉的批复》[豫濮高文

(2002)41号]，同意将运丰化工厂关闭。2002年5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总公司委托以2002年3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濮天健会师评报字[2002]第07号），对运丰化工厂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委托资产账面值是1990.2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是1990.20万元，评估价值是1534.40万元，减值为455.80万元，减值率为22.9%。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301.5909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232.814万元。

2002年6月16日，运丰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濮阳市运丰化工厂部分出售的议案》，同意运丰化工厂部分资产出售；2002年6月17日，运丰化工厂

向总公司提交《关于濮阳市运丰化工厂装置出售的请示》[豫濮运厂 2002(001)号]，向总公司请示出售该厂的部分资产。

2002年6月24日，总公司作出《关于濮阳市运丰化工厂装置出售的批复》[濮经开文(2002)5号]，同意将运丰化工厂部分资产出售；同日，迈奇化学与运丰化工厂达成《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了运丰化工厂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6万元，总公司为担保人。

2002年6月26日，河南省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对运丰化工厂固定资产转让的批复》[濮高财字(2002)10号]，同意运丰化工厂按照资产转让协议有关要求，将部分资产转让给迈奇化学。

2002年6月29日，河南省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对运丰化工厂固定资产的确定》[豫濮高财字(2002)9号]，该文件对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濮阳市宇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0日至6月28日对运丰化工厂的装置及部分房屋进行的评估予以确认，认为“评估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并对评估结果予以认可”。

2002年7月1日，濮阳市宇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运丰化工厂委托以2002年6月27日为基准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濮市宇房估字第2002020号)，对运丰化工厂的部分土地[濮国用(01)字0171号土地]及濮房字第98-2-0271至98-2-0282号房屋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6.417万元，其中土地价值为296万元，建筑物价值160.417万元。

2003年3月1日，迈奇化学与运丰化工厂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将运丰化工厂资产转让后剩余的建筑物、土地租赁给迈奇化学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运丰化工厂实施破产止。

2003年6月12日，迈奇化学缴纳此次购买房屋、土地的契税，取得契税完税凭证。2004年12月23日，迈奇化学取得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586万元)。

2) 迈奇化学此次收购运丰化工厂资产进行两次评估的说明

① 迈奇化学此次收购运丰化工厂资产进行两次评估的原因

迈奇化学此次购买运丰化工厂资产时，濮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濮阳市宇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先后对运丰化工厂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总公司就迈奇

化学购买运丰化工厂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迈奇化学此次购买运丰化工厂资产存在两次评估的原因在于：两次评估的委托主体及委托的目的不同，濮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由总公司委托，是总公司在拟出售运丰化工厂部分资产时，对运丰化工厂的除土地以外的所有资产进行的评估，作为此次拟出售运丰化工厂资产定价的基础；濮阳市宇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是由运丰化工厂委托该评估机构作出，是在总公司与苗胜利等人协商确定拟出售的运丰化工厂资产的范围后，对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进行的评估。

②两次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两次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两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不同，如下所示：

评估内容		濮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濮阳市宇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		
机器设备评估值（元）		12,328,140.00				
土地评估价（元）				296,000.00		
房 产 价 值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评估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元）	评估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元）
	1				76.38	37,243.00
	2	砖混	85	65,688.00	85.1	41,495.00
	3	砖混	230	165,048.00	229.38	111,846.00
	4	砖混	934	1,288,920.00	1,007.67	898,170.00
	5				446.62	240,371.00
	6	砖混	36	29,808.00	37.65	12,643.00
	7	砖混	10	6,256.00	9.24	2,772.00
	8				145.27	75,645.00
	9	备压车间 厂房	280	226,688.00	279.42	136,245.00
	10	机修车间	100	54,520.00	101.34	20,268.00
	11	水泵房	26	17,940.00	26.46	8,764.00
	12	砖混	81	52,731.00	81.34	18,708.00
	13	主控室	10	5,980.00		
	14	办公楼	936	783,432.00		
	15	2号仓库	69	53,903.06		
	16	冷热水池	0	125,550.00		
	17	保卫岗楼	14	19,921.00		
18	1号仓库	153	119,524.00			
合计		2,964.00	3,015,909.06	2,525.87	1,604,170.00	

因两份评估报告评估的范围不同，所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的范围也不同，因此两份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

（3）迈奇化学 2006 年购买运丰化工厂资产的情况

2005年1月4日，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濮阳市运丰化工厂申请破产的批复》（濮经开文[2005]1号），总公司报管委会批准同意运丰化工厂申请破产。

2005年8月11日，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濮中法民破字第00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运丰化工厂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5,826,909.75元，负债42,280,584.09元，截止审计日资产负债率为725.6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宣告申请人运丰化工厂破产还债。

2006年4月12日，运丰化工厂破产清算组与河南恒丰拍卖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对运丰化工厂所属破产资产进行拍卖。拍卖资产经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豫世会评报字（2006）第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5.87万元，包括土地17802.00平方米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低值易耗品。

2006年5月24日，河南恒丰拍卖有限公司在《濮阳日报》发布豫恒拍字[2006]第8期《拍卖公告》，定于2006年6月8日拍卖上述评估资产。因2006年4月14日、5月8日，河南恒丰拍卖有限公司先后两次依法进行拍卖均未能成交，河南恒丰拍卖有限公司向清算组提出保留价建议书，建议将保留价降至450万元左右。2006年6月7日，运丰化工厂破产清算组向管委会请示第三次拍卖底价确定为460万元，管委会予以同意。迈奇有限参加了此次拍卖，并于2006年6月8日与河南恒丰拍卖有限公司达成《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价款为人民币460万元。

2006年8月7日运丰化工厂清算组出具《证明》，2006年8月9日濮阳高新区劳动人事局出具《证明》，证明运丰化工厂正式破产后，资产由迈奇有限收购，运丰化工厂全部职工由迈奇有限安置，并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2011年4月26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濮中法民破字第006-3号《公告》，裁定终结运丰化工厂破产还债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2011年10月9日，总公司作出《批准注销濮阳市运丰化工厂》的决定，并出具《债权债务完结证明》。2011年10月17日，运丰化工厂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濮阳市人民政府、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迈奇化学购买运丰化工厂资产的确认

2014年6月25日，濮阳市人民政府、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及2006年购买、租赁濮阳市运丰化工厂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2002年及2006年购买、租赁运丰化工厂资产的行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购买资产均经评估，且资产转让价格适当，未造成国有资产的任何流失，购买国有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濮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公司2002年、2006年先后两次购买运丰化工厂资产的行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购买资产均经评估，且资产转让价格适当，未造成国有资产的任何流失，购买国有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2、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苗胜利	董事长	2014.1.21-2017.1.20
2	蒋国春	董事	2014.1.21-2017.1.20
3	闫军胜	董事	2014.1.21-2017.1.20
4	肖强	董事、总经理	2014.1.21-2017.1.20
5	高英丽	董事	2014.1.21-2017.1.20
6	舒元	董事	2014.1.21-2017.1.20
7	郑贵辉	董事	2014.1.21-2017.1.20

苗胜利，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蒋国春，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迈奇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1992年11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濮阳市设备防护公司；1998年2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长征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同时兼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军胜，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4月至2002年5月，在濮阳市设备防护公司任职；200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迈奇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肖强，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4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扬子石化公司烯烃厂；1995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南京扬子炼化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南京六合华仁油脂化工厂；200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迈奇有限总经理兼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英丽，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4年2月，任迈奇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濮阳市新视野商贸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今，任濮阳市好邻居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舒元，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1月，任复旦大学中美经济学培训中心主任，1990年1月至1991年6月，在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福特基金做访问学者；1992年5月至1992年8月，任世界银行顾问；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主任；1994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2011年2月至今，任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6月至今，兼任岭南（大学）学院董事会董事；2006年4月至今兼任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2012年12月至今，兼任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迈奇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贵辉，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8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改制上市办、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四川省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任广州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总裁、常务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任Golobal Watch Enterises Ltd. 执行董事、合伙人；2011年2月至今，任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创业谷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迈奇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宁威	监事	2014.1.21-2017.1.20
2	高杰	监事会主席	2014.1.21-2017.1.20
3	李凯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21-2017.1.20

赵宁威，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3年7月，任迈奇有限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迈奇有限监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7年至今，兼任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杰，曾用名高英杰，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濮阳市长兴设备防护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今，任濮阳市好邻居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担任迈奇有限监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凯，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濮阳市运丰化工厂；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濮阳市泓天威药业有限

公司；2002年至2014年2月，就职于迈奇有限，曾先后任生产班长、生产维修部经理助理、生产维修部副经理、生产维修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兼生产总调度；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迈奇有限监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肖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赵凤梅，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会计师。1990年至1998年，就职于濮阳市第四石油化工厂财务科；1998年至2002年，在濮阳市企业任兼职会计；2002年至2014年2月，就职于迈奇有限，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晓静，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濮阳市企业家协会民营企业家协会；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河南七点半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在迈奇有限工作；2014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收入	45,076,398.38	213,555,326.33	250,669,106.38
净利润	1,365,298.79	4,512,726.01	8,402,26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298.79	4,512,726.01	8,402,265.9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39,659.51	4,165,354.63	8,551,31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9,659.51	4,165,354.63	8,551,318.52
毛利率	15.12%	15.95%	20.00%
净资产收益率	1.19%	3.98%	7.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8%	3.67%	7.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5.26	8.02
存货周转率（次）	1.38	5.90	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11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127.85	-9,465,871.29	45,404,88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2	0.59
资产总额	182,171,790.32	184,869,601.69	162,681,055.87
股东权益合计	114,862,918.38	113,476,428.56	113,874,607.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14,862,918.38	113,476,428.56	113,874,607.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8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8	1.4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6.95%	38.62%	30.00%
流动比率	1.72	1.64	1.90
速动比率	1.21	1.07	1.14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李鹏

项目小组成员：刘敏 王菁 贺婷婷 刘剑 李亦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涌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邹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2907室

电话：010-51265858

传真：010-51265656

经办律师：李培培 刘清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东升、李变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66

经办评估师：余诗军、毛晓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溶剂及化工助剂（均不含危险品）、N-甲基吡咯烷酮（副产物氢气）（有效期至2015年2月16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溶剂及化工试剂项目建设设计、施工、鉴定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溶剂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溶剂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产品情况

1、产品的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产成品为N-甲基吡咯烷酮（简称“NMP”），N-乙基吡咯烷酮（简称“NEP”），中间产品为 γ -丁内酯（简称“GBL”），副产品为氢气（简称“H₂”）。

其中，产品NMP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8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产品NMP化学分子式为：C₅H₉N₀。产品GBL为生产NMP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化学分子式为：C₄H₆O₂。产品NEP化学分子式为：C₆H₁₁N₀。副产品氢气，化学分子式为H₂。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对公司提供的N-甲基吡咯烷酮出具的化学品危险鉴定报告，N-甲基吡咯烷酮不属于爆炸品、不属于氧化剂、不

属于易燃液体、不属于腐蚀品、不属于毒害品、不属于放射性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通过危险性实验和资料查询分析，认定N-甲基吡咯烷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N-乙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氢气作为公司的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必备的资质。

2、产品的功能

NMP是一种高效选择性强的极性化工溶剂，其性状为无色透明液体，沸点202℃，闪点95℃，能与水混溶，溶于乙醚，丙酮及各种有机溶剂，具有毒性低、沸点高、溶解力强、不易燃，可生物降解、可回收利用、使用安全和适用于多种配方用途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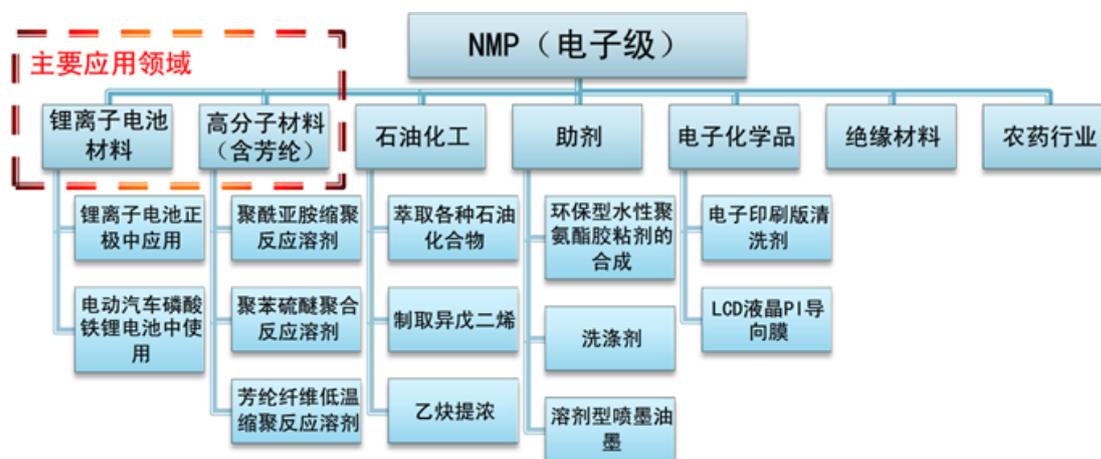
GBL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和医药中间体，其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油状液体，能与任何比例的水、丙酮、苯、四氯化碳和乙醇互溶，是合成N-甲基吡咯烷酮等中间体。在医药工业中，主要用于合成环丙胺等，在电子工业中，主要用于超级电容和电解液等。

NEP是一种高极性有机合成中间体，多用于化学合成，也可作有机溶剂使用，其性状为无色透明液体，其沸点212℃。具有高溶解能力，低蒸汽压及低介电常数等特性。工业上可用作高效选择性溶剂，催化剂及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3、产品的用途

NMP常用于芳烃抽提、乙炔的回收与精制、合成气脱硫、PVC尾气回收、润滑油精制、润滑油抗冻剂、烯炔萃取剂、聚合物的溶剂及聚合反应的介质，如聚酰亚胺、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及芳纶纤维；电子绝缘材料、锂离子电池和集成电路制作；高档涂料、油墨、颜料；农用除草剂、高档清洗剂、染料助剂、分散剂等；还用于制备广谱抗生素头孢吡脂，合成还原金橙G等。从行业看，主要应用于高级润滑油精制、聚合物的合成、绝缘材料、农药、颜料及清洗剂等行业，例如生产锂离子电池中充当聚偏二氟乙烯的溶剂以及电极辅助材料，光刻胶脱除液，LCD液晶材料生产，

医药生产的溶剂，半导体行业精密仪器、线路板的洗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目前在锂离子电池和分子材料两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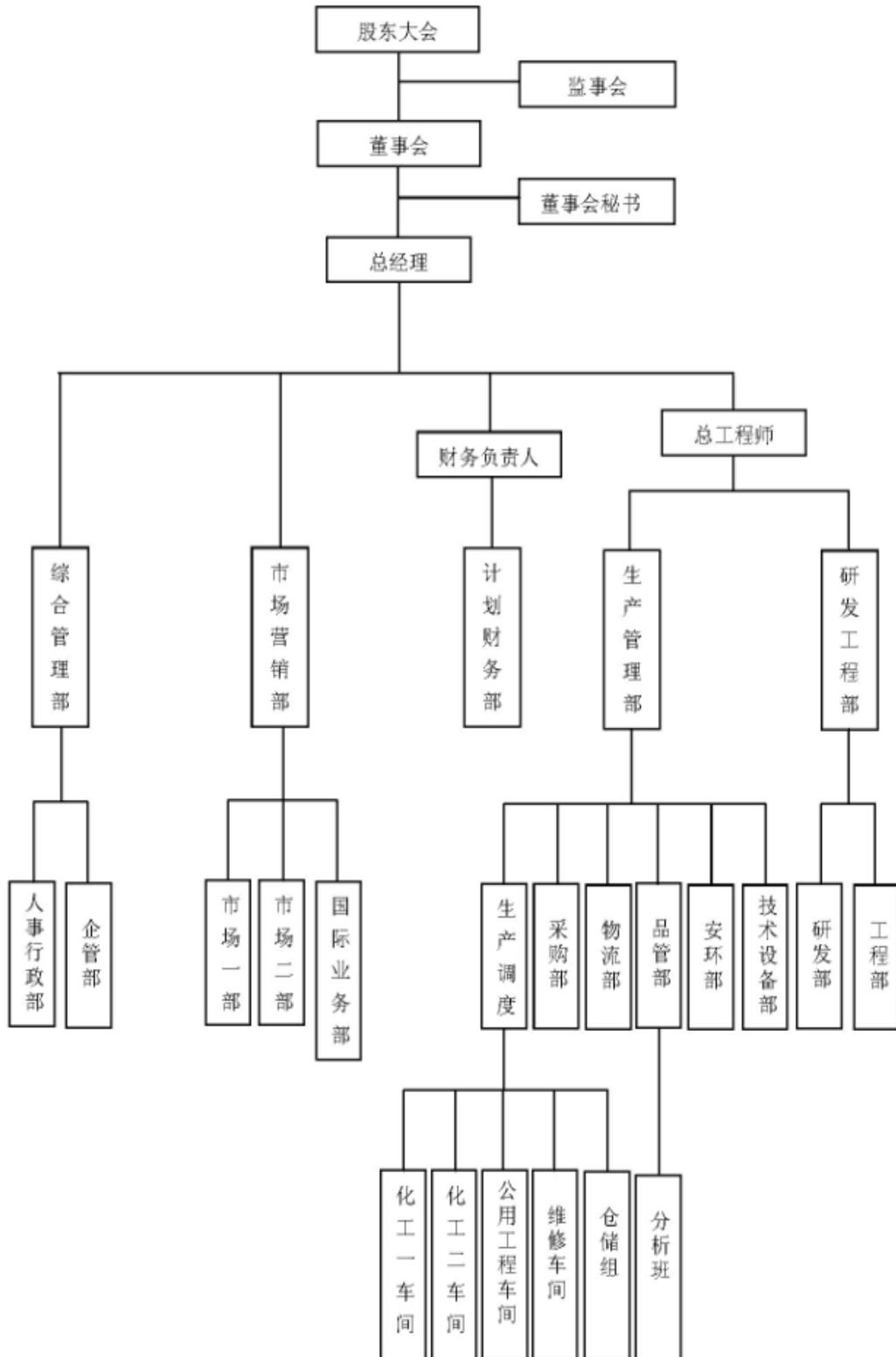


GBL 的用途主要是作为工业的溶剂，稀释剂，固化剂等。常用于制造 α -吡咯烷酮、N-甲基吡咯烷酮、聚乙烯吡咯烷酮、乙酰基-丁内脂等。在医药行业可用作麻醉剂及镇静剂，在农林业方面是生产植物生长剂、杀虫剂等的中间体。此外，GBL 还用于染料，颜色中间体、偶合剂电池和电容器电解液及去漆药水等行业。

NEP 的用途主要是作为环保型溶剂，精制油品，生产火药、药物、染料、农药、日用化学品、涂料、耐质变树脂等。

二、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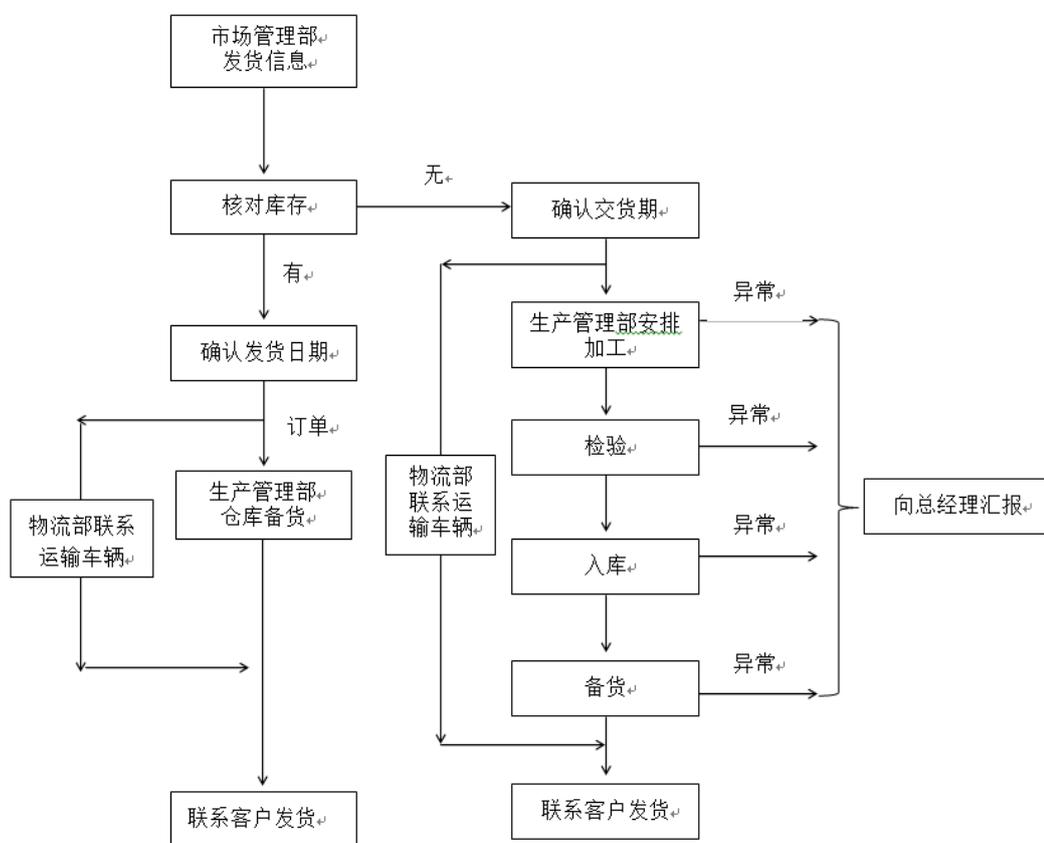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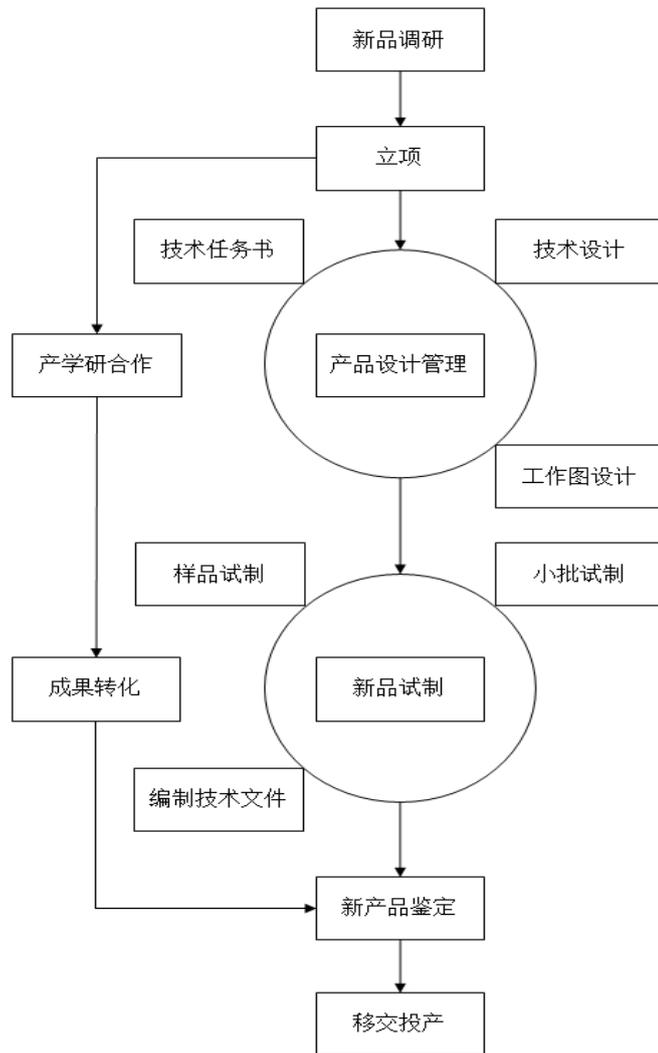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时了解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情况，选择和建立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信息，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实施采购生产安排。整体看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立足研究开发和科技创新，不断改进工艺、推陈出新，提升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采取直销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的下游客户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品终端消费者，一类是产品中间贸易商。

1、生产计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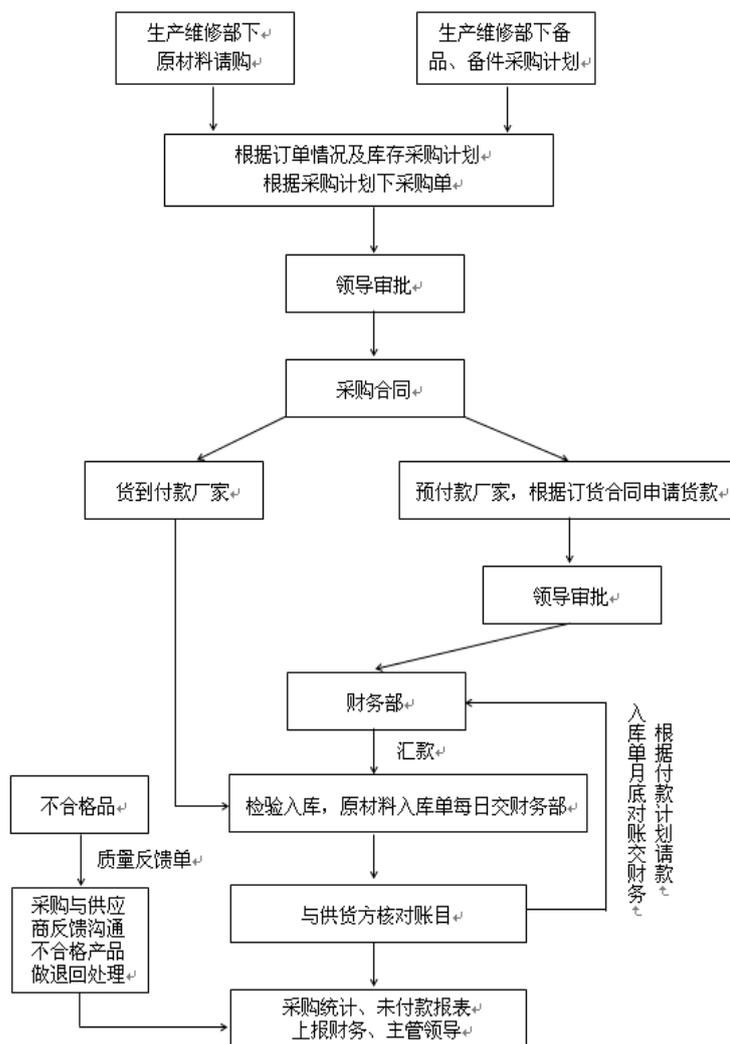


2、项目研发流程



3、产品生产流程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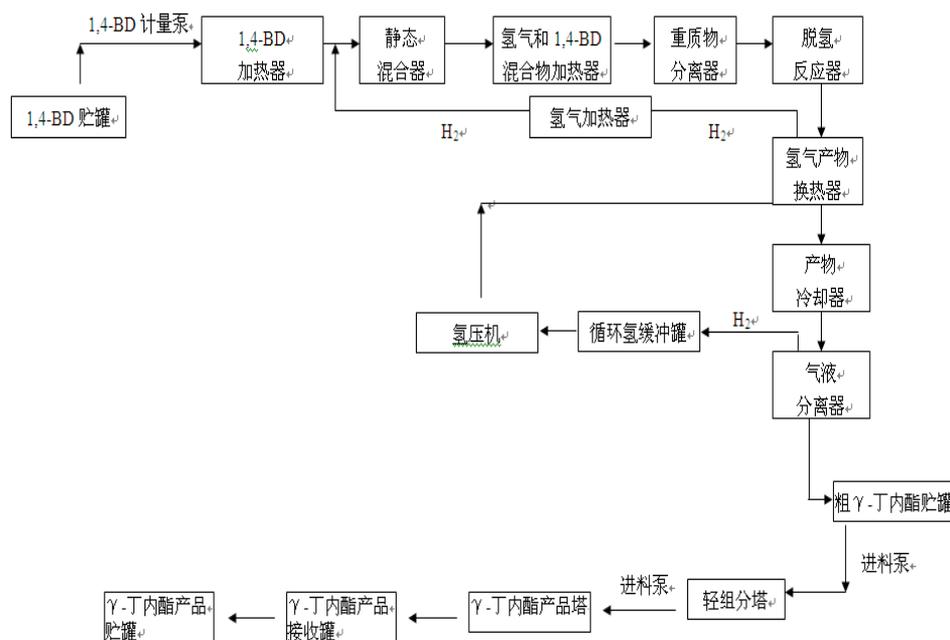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GBL 生产工艺简述：原料 1, 4—丁二醇由计量泵打入 1, 4—丁二醇加热器经导热油加热到一定温度后与循环氢气混合后进静态混合器，经充分混合后进入混合物加热器，加热到一定温度，使 1, 4—丁二醇完全汽化后进入重质物分离器后入脱氢反应器进行脱氢反应，控制一定的温度、压力，反应完成后反应产物与循环氢在产物氢气换热器内换热，产物换热后进入产物冷却器经循环水冷却后进入气液分离器，在此反应产物与氢气进行分离，反应产物流入粗产品贮罐贮存，由气—液分离器分离出的氢气，少量高空排放，余下大量的氢气经稳压罐后进入氢压机增压后进入产物氢气换热器与反应产物进行热交换后进入氢气加热器，与热的 1, 4—丁二醇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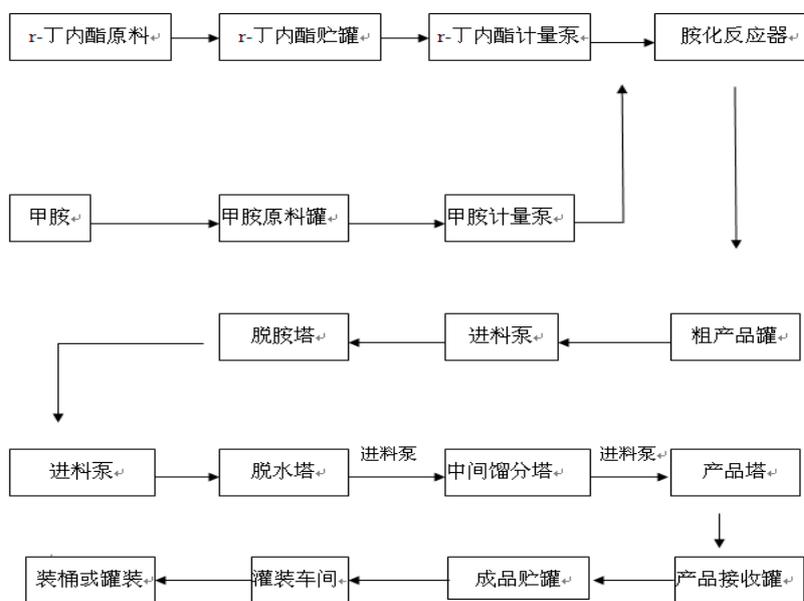
进入静态混合器循环使用。粗产品 γ -丁内酯经进料泵打入共沸物塔脱出轻杂质，进入釜液罐，经进料泵打入产品精馏塔进行精馏，获得高纯产品，然后放入产品贮罐。

GBL 工段工艺路线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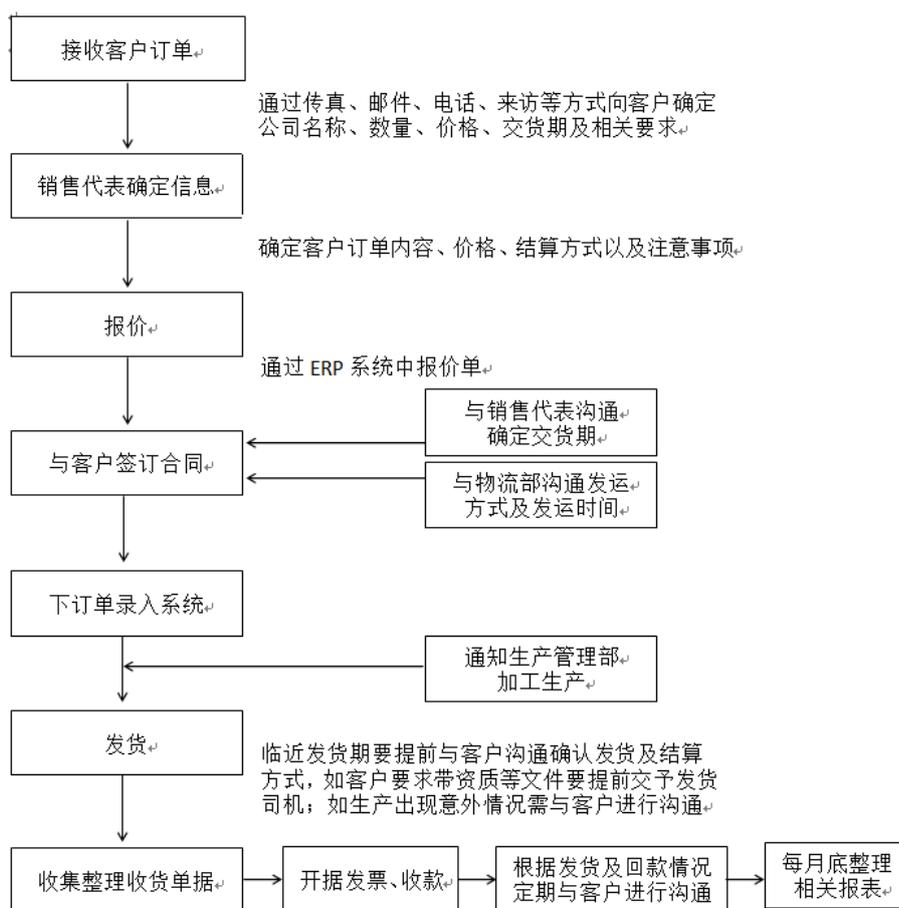


NMP 生产工艺简述：将成品 γ -丁内酯和原料 40% 的一甲胺水溶液按照一定的摩尔配比分别经计量泵同时打入蒸汽预热器，加热到一定的温度，然后进入静态混合器，经充分混合后，进入胺化反应器，在高温高压下进行胺化反应，反应产物由产物冷却器冷却后进入定压罐，产物经定压罐底部限流孔板减压转换成常压后进入粗 NMP 贮罐，然后由泵打入脱胺塔进行脱胺，脱胺塔塔顶馏出的浓度为 30% 左右的一甲胺水溶液采入到回收贮罐，达到一定的量后进胺化合成工段重新反应，塔釜排出物进入脱水塔进行脱水，塔顶脱出的水进污水处理系统，塔釜排出物进中间馏分塔精馏塔进行精馏，釜液进产品塔进行精馏，采出的产品放入产品贮罐，进入灌装车间进行灌装，塔底釜排残液排出后装桶，焚烧或由具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

NMP 生产工艺路线简图：



(3)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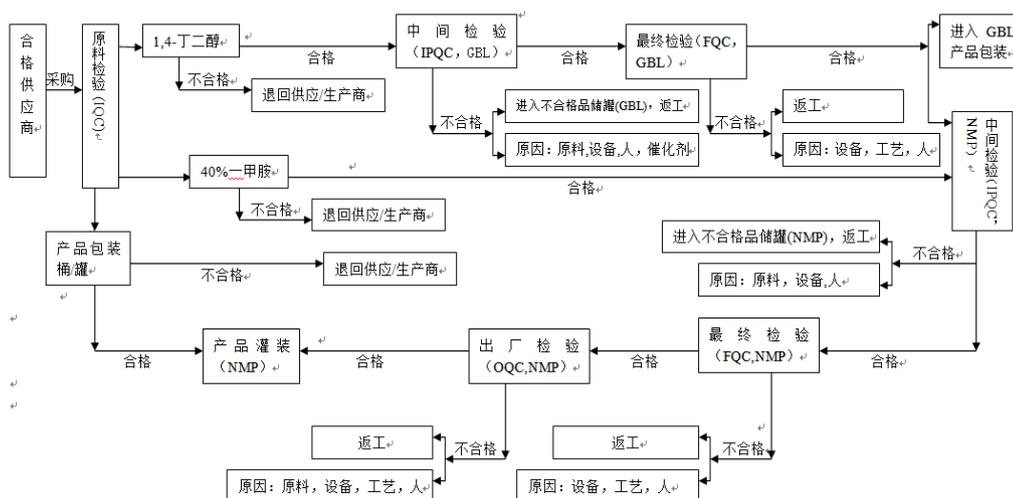
4、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在质量控制相关工作上设立了品管部和标准化委员会，参与了工业用 NMP 国家标准和主持工业用 GBL 行业标准的制定，并瞄准全球领先企业产品质量来制定本企业标准，所有的企业标准全部报备。品管部在产品生产及出厂时严格按照企业标准实施检验，以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

公司依据 ISO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建立包括采购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物流过程等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并获得瑞士 SGS 认证证书。从产品的开发、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产品销售以及对员工的训练，分别建立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设备管理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培训控制程序》等 20 多个标准控制程序，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化模式运作。

公司所有出厂产品均进行严格检测，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同时，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进口检测仪器设备和相对应的专业实验室，为公司在产品研发、产品品质的提升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公司的产品品质检验流程如下：

品质检验流程图



公司在产品销售后，由市场管理部门保持与顾客的及时沟通，对顾客反馈意见及顾客抱怨，公司保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和处理。同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顾客回访跟踪调查管理和相应的售后服务，对产品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确保服务质量。

生产管理和品管部门获得的质量信息进行分析追溯，采取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使用适宜的统计分析方法，以识别和消除问题的根源，不断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和符合顾客的需求与期望，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和积累而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公司参与并负责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的 NMP 国家标准编制并提供产品标准 N-甲基吡咯烷酮分析方法，主持 GBL 行业标准编制，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目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BL/NMP 联合生产装置，该联合装置工艺技术先进可靠，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领先，其采用的气相脱氢工艺，转化率、选择性均 $\geq 99\%$ ，产品单耗低，原料进料空速高，GBL\NMP 收率高，催化剂寿命长，连续运转周期长，采用先进的 DCS 集散系统控制，工艺指标操作精准，产品质量等级高，具有万吨级工业化连续生产和成熟生产经验的先进技术，可满足高端客户需求。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第一，公司生产装置采用了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的合成方法：该专利的独特性之一为制备了新型 ZSM 新型分子筛复合稀土铈催化剂。铈复合 ZSM 分子筛增强了 ZSM 分子筛的活性中心，加速羟基丁酰胺闭环生成 N-甲基吡咯烷

酮；独特性之二为发现了 γ -丁内酯合成 N-甲基吡咯烷酮的新工艺，改变了反应的原料配比、减少了反应时间、降低了反应压力，提高了 γ -丁内酯转化率和选择性。

实施过程中将新型 ZSM 新型分子筛复合稀土铈催化剂按甲胺溶液的 0.01%-0.5% 加入到缩合体系中，将纯度 99.0% 以上的 γ -丁内酯与一甲胺溶液按 1:1.0-1.5 的摩尔配比用高压计量泵连续打入套管式反应器中进行缩合反应，压力控制为 4.0MPa-6.0MPa；温度控制为 180°C-250°C，反应停留时间为 0.5h-2.5h，该反应用氮气作为补压气源， γ -丁内酯的转化率达 99.9% 以上，目的产物 N-甲基吡咯烷酮的选择性达 99% 以上。

第二，公司生产装置采用了公司的专利——一种层流式生产 N-甲基吡咯烷酮的反应装置：采用塔式结构，多个串联的反应器悬挂于钢结构上，不受产能限制，可延长装置运转周期，提高装置运转水平；热交换器的出料口与层流式反应器入口连接；热交换器的入料口与混合器出口连接；热交换器的出料口与层流式反应器入口通过混合器连接；层流式反应器外设置有隔热层；混合器外设置有隔热层；热交换器外设置有隔热层；多个层流式反应器串式连接；可实现原料径向速度分布平坦，不存在轴向扩散，单个层流式反应器等温层流，在层流式反应器中无需加热，只需维持热量平衡；层流式反应器不易结焦，导热油用量少，物流分布更均匀，具有良好的传质传热效果，反应器压降低，最终保证了转化率。

第三，公司生产装置解决了生产工艺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关键技术之一：脱氢反应的温度是该反应的关键指标，温度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到转化率和选择性，如果热载体导热油直接通入反应器会使先接触导热油的反应器床层温度较高，后接触的床层温度相对较低，造成上下受热不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避免局部受热，公司为反应器设置了独立的导热油循环系统，使热油补入和反应器的独立循环导热油温度连锁，当反应器的导热油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新的热油就会补入，补入的热油会迅速被独立循环系统分散于整个反应床层，从而使反应温度十分稳定。

技术关键之二：脱氢反应系统气相 BDO 原料和氢气的混合物进入固定床反应器

后能否均匀的流入催化剂层也是反应的关键一步，为了使气相 BDO 原料和氢气的混合物能够均匀的分散于反应器的列管，公司将直口进入改为在进口管壁上开出若干条形小孔，并在小孔外面用 20-100 目的丝网裹扎，使混合物的气流小孔中喷出，在经过丝网后就会均匀的分散进入催化剂床层，保证了反应效果，该改造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关键之三：脱氢反应后的粗产品气体和氢气的混合物在经过冷凝和分离后，氢气会进入循环压缩机，生产的过程中往往会有部分液滴夹带进入氢气压缩机，而液体是不可压缩的，如果液体累计到氢气压缩机中就会损坏氢气压缩机，甚至出现安全事故，为解决这一问题，除加大冷凝器的换热面积外，增加了循环氢分液器，并在内部加装纤维除雾器，将夹带的液体捕捉，效果明显，消除了安全隐患，该改造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关键之四：脱氢反应工段遇到异常情况下，如设备故障等，这时反应停止，系统无法维持压力，系统在无压力的情况下，空气进入系统，催化剂与氧接触发生氧化，造成催化剂性能失活，如果生产需要将催化剂重新还原，既浪费时间，又浪费能源。实际生产中公司设计了一种催化剂保护装置惰性气体储存罐，该罐自动补压调节阀，当系统压力低时自动补压保护催化剂。

技术关键之五：稳定的进料量是保证反应结果的关键，实际操作中，胺化反应的进料量波动较大，经公司反复的探讨，在进料泵前端设计了进料稳压罐，使进料不稳现象得以解决。

技术关键之六：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料反应时，物料的混合程度或接触效果会直接影响反应的转化率，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采取进反应器之前加装静态混合器的方法，使反应物料充分混合，问题得以解决，该改造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技术关键之七：胺化反应过程中温度的控制十分关键，在实际的生产中，由于胺化反应采用的是管式反应器，反应的过程中存在温度梯度问题，这也是困扰行业的关键难题之一，靠近管壁的物料受热始终比管中心物料温度较高，存在一定的梯度，为解决该问题，公司通过在管式反应器的关键部位安装旋流设施将该问题彻底

解决，又根据该反应的特点，发明了层流式反应器，使反应物料一次迅速加热到反应温度，然后在反应器中保温反应，更是彻底避免的该问题的发生。采用新型保温技术保持反应器近恒温反应，有效避免反应温度不均和梯度问题，使原料径向速度分布均匀，而且突破了反应器的产能限制。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到期日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濮国用(2014)第 0043 号	迈奇化学	出让	10,878.74	2061 年 12 月	经五路西、濮水河南	工业用地	无
濮国用(2007)第 0077 号	迈奇有限	出让	31,938.00	2047 年 3 月	胜利西路北、化工中路西	工业用地	借款抵押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0910064503.4	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9.03.30	2011.09.14	迈奇化学
2	ZL201120166366.8	一种层流式生产 N-甲基吡咯烷酮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5.24	2011.12.07	迈奇化学
3	ZL201120319625.6	一种新型装车平台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2.05.30	迈奇化学
4	ZL201120319640.0	真空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2.06.13	迈奇化学
5	ZL201120338327.1	液体计量泵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4.25	迈奇化学
6	ZL201120338298.9	圆桶搬运工具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4.25	迈奇化学
7	ZL201120338336.0	液体物料导料管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5.23	迈奇化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8	ZL201120340282.1	催化剂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13	2012.04.25	迈奇化学
9	ZL201120340287.4	废热利用回收器	实用新型	2011.09.13	2012.05.23	迈奇化学
10	ZL201120361374.8	开桶盖器	实用新型	2011.09.26	2012.05.23	迈奇化学
11	ZL201120361372.9	氢压机清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26	2012.05.30	迈奇化学
12	ZL201120398978.X	新型转化器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06.13	迈奇化学
13	ZL201120399193.4	氨合成回路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07.04	迈奇化学
14	ZL201320195073.1	一种气体除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18	2013.09.04	迈奇化学
15	ZL201320195639.0	一种催化剂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18	2013.09.04	迈奇化学
16	ZL201320195072.7	一种精馏连续釜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18	2013.09.04	迈奇化学
17	ZL201320195071.2	一种液体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18	2013.09.11	迈奇化学
18	ZL201320195063.8	一种固定床反应器进料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3.04.18	2013.09.11	迈奇化学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的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装置及设备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尚未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 1,4-丁二醇常压气相脱氢制备 γ -丁内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06754.8	2014.01.07	迈奇有限	发明
2	回收甲胺溶液的再生工艺方法及装置	201210433394	2012.11.02	天津大学、迈奇有限、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
3	N-甲基吡咯烷酮中有机胺杂质的分离方法	201310019294.8	2013.01.21	郑州大学、迈奇有限、广东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编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专利类型
4	一种连续生产二乙基甲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410107373.9	2014.03.21	迈奇化学	发明
5	一种处理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废水的装置	201420129937.4	2014.03.21	迈奇化学	发明

公司部分正在申请尚未取得的专利，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权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权利期限
1		第九类	5704992	2009.9.7-2019.9.6
2		第一类	5954413	2010.1.7-2020.1.6
3		第一类	5954414	2010.3.28-2020.3.27
4		第一类	9413653	2012.5.21-2022.5.20
5		第一类、第九类	30734142 德国注册商标	2007.8.28-2017.5.31

公司的商标权利人均为迈奇有限，且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上均使用上述第4项商标。

公司商标权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认证等，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

相关资质和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13-010-00032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4.28—2016.09.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 WH安许证字(2012) 00106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2.17—2015.02.16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1091003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3.09.05-2016.09.0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濮 AQBWIII0007	濮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08.09-2014.08.08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濮阳市-2014-004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4.05.06-2017.05.05
工业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 0901 字[2010]第 42 号)	濮阳市水利局	2010.11.15-2015.11.15
城市排水许可证	城市排(2013)字第 00003号	濮阳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3.12.23-2018.12.22
原产地注册备案登记证	410300136	河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4.08-2016.04.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9960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	2003.04.15-2017.04.18

注：上表中公司于2011年8月9日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2014年8月8日到期。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的规定，安全标准化证书的申请以自愿为原则。同时，根据该办法“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公司在该证书有效日期到期前，已启动三级安全标准化验收准备工作，并与濮阳市永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评审合同书，进入评审阶段。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已于2014年3月7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后续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法律障碍。

公司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了 ISO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同行业内是唯一一家取得 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司。公司拥有的其他资格、资质、认证如下：

相关资质和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4100007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1.10.28-2014.10.2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2009	SGS	2013.05.24-2016.05.23
GBL\吡咯烷酮系列环	ISO14001:2004	SGS	2013.04.07-2016.0

相关资质和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境管理体系认证			4.07
GBL\吡咯烷酮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SGS	2013.05.24-2016.05.23

注：公司于2014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4年7月31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公示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9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及河南科技网上予以公告，该文件对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的68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司在拟通过复审68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内。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格或资质，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09号），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科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82,196.25	18,079,758.16	88.70%
运输工具	1,308,144.35	689,428.18	52.70%
机器设备	55,356,733.74	37,938,617.92	68.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1,584.74	1,083,395.83	67.65%
合计	78,648,659.08	57,791,200.09	73.48%

2、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 字号	建筑 面积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 （元）	固定资产 处置损失	成新率	他项 权利
1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0427号	567.01	294,088.50	153,635.00	140,453.50	N/A	47.76%	已抵押
2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14号	101.34	52,561.56	27,458.72	25,102.83	N/A	47.76%	已抵押
3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07号	229.38	118,971.48	62,151.98	56,819.50	N/A	47.76%	已抵押
4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12号	145.27	75,346.53	39,361.84	35,984.69	N/A	47.76%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 字号	建筑 面积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 （元）	固定资产 处置损失	成新率	他项 权利
5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06号	85.1	44,138.43	23,058.39	21,080.04	N/A	47.76%	已抵押
6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09号	446.62	231,646.36	121,014.55	110,631.81	N/A	47.76%	已抵押
7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08号	1,007.6 7	522,643.61	273,034.65	249,608.97	N/A	47.76%	已抵押
8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13号	279.42	144,925.50	75,710.64	69,214.86	N/A	47.76%	已抵押
9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05号	76.38	39,615.67	20,695.65	18,920.02	N/A	47.76%	已抵押
10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10号	37.65	19,527.75	10,435.14	N/A	9,092.61	不适用	无
11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16号	81.34	42,188.25	22,544.35	N/A	19,643.90	不适用	无
12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15号	26.46	13,723.89	7,333.70	N/A	6,390.18	不适用	无
13	迈奇有限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11号	9.24	4,792.47	2,560.98	N/A	2,231.49	不适用	无
14	迈奇化学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4-05022号	3,532.8 0	8,953,302.00	425,281.80	8,528,020.2 0		95.25%	无

上述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10 号、第 2007-04516 号、第 2007-04515 号、第 2007-04511 号房产因场内规划设施的调整于 2013 年 12 月被拆除，拆除房产的账面原值为 80,232.36 元，累计折旧为 42,874.17 元，差额 37,358.19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因该部分房产坐落的土地被抵押，故相应的房产证无法办理注销登记；其他房产现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 旧（元）	账面净 值（元）	成新 率
1	胺化反应器、固定床反应器	个	1	2011/11/18	2,810,841.34	623,069.88	2,187,771.46	77.83%
2	废水处理设备	个	1	2011/12/26	2,745,610.40	586,874.32	2,158,736.08	78.62%
3	机器设备	台	1	2009/10/29	2,096,247.67	879,550.52	1,216,697.15	58.04%
4	塔	台	1	2008/3/29	1,890,000.00	1,077,300.00	812,700.00	43.00%
5	氢气压缩机	台	1	2011/11/28	1,468,265.13	325,465.50	1,142,799.63	77.83%
6	NMP 成套装置	套	1	2002/9/17	1,409,262.40	1,338,799.28	70,463.12	5.00%
7	胺化第二加热器	台	1	2011/7/14	1,289,164.07	298,583.76	990,580.31	76.84%
8	氢气压缩机	台	1	2013/7/11	1,136,434.77	71,974.24	1,064,460.53	93.67%
9	1 千吨 NMP 扩建装置	套	1	2007/12/26	1,082,239.32	642,579.63	439,659.69	40.62%
10	隔膜计量泵	台	1	2011/8/24	961,418.20	220,278.59	741,139.61	77.09%
11	1.2 万吨 NMP 装置三期(氢压机)	台	1	2010/5/19	948,125.00	345,275.53	602,849.47	63.58%
12	NMP 产品塔	个	1	2011/11/18	931,871.08	206,564.82	725,306.26	77.83%
13	氢气压缩机	个	1	2011/11/28	904,596.85	200,518.95	704,077.90	77.83%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4	二次甲胺回收装置	个	1	2013/7/1	832,141.31	52,702.32	779,438.99	93.67%
15	冷却器	台	1	2011/11/18	826,183.25	183,137.33	643,045.92	77.83%
16	产品塔	台	1	2006/7/28	728,000.00	530,226.62	197,773.38	27.17%
17	液环真空机组	个	1	2011/11/28	687,539.00	152,404.65	535,134.35	77.83%
18	2万吨NMP项目装置	个	1	2013/9/30	652,322.00	30,985.33	621,336.67	95.25%
19	隔膜式计量泵	个	1	2013/7/9	636,403.45	40,305.52	596,097.93	93.67%
20	冷却塔	台	1	2011/7/14	602,306.92	152,584.48	449,722.44	74.67%
21	胺化反应器	台	1	2010/12/22	596,410.26	184,141.65	412,268.61	69.13%
22	氢气压缩机	台	1	2009/11/21	591,111.12	243,340.75	347,770.37	58.83%
23	氢气压缩机	台	1	2011/3/28	581,851.21	165,827.56	416,023.65	71.50%
2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2012/2/1	569,658.12	112,744.78	456,913.34	80.21%
25	NMP产品塔塔顶冷凝器	个	1	2011/11/18	567,077.63	125,702.17	441,375.46	77.83%
26	固定床反应器 R0101	个	1	2013/7/1	554,735.46	35,133.28	519,602.18	93.67%
27	共沸物塔塔顶冷凝器	台	1	2011/11/18	550,031.22	121,923.53	428,107.69	77.83%
28	胺化反应器冷却器 E1204	个	1	2013/7/1	530,319.28	33,586.88	496,732.40	93.67%
29	NMP产品储罐	个	1	2011/11/18	522,756.95	115,877.75	406,879.20	77.83%
30	胺化反应器	个	1	2013/7/1	514,497.63	32,584.88	481,912.75	93.67%
31	NMP产品塔再沸器	个	1	2011/11/18	475,936.11	105,499.20	370,436.91	77.83%
32	共沸物塔	个	1	2011/11/18	459,798.81	101,922.12	357,876.69	77.83%
33	焚烧炉	台	1	2013/7/17	439,421.43	27,830.00	411,591.43	93.67%
34	配电工程-电线、电缆、电桥架	个	1	2011/8/24	423,347.45	103,896.51	319,450.94	75.46%
35	GBL产品塔	个	1	2011/11/18	407,068.55	90,233.67	316,834.88	77.83%
36	天然气管道工程	套	1	2008/7/30	400,000.00	215,333.38	184,666.62	46.17%
37	自动化系统、服务器、防火墙	台	1	2011/8/24	380,465.81	93,372.63	287,093.18	75.46%
38	氮气压缩机	台	1	2011/12/31	375,021.28	80,996.69	294,024.59	78.40%
39	精馏管道	个	1	2013/7/1	364,640.00	23,093.84	341,546.16	93.67%
40	废热锅炉	台	1	2011/11/18	361,611.45	80,157.25	281,454.20	77.83%
41	管道工程-管廊架基础工程	套	1	2011/3/28	356,338.41	93,538.44	262,799.97	73.75%
42	水环真空泵	个	1	2011/11/28	344,337.67	76,328.24	268,009.43	77.83%
43	隔膜式计量泵	台	1	2007/11/23	325,290.00	195,716.11	129,573.89	39.83%
44	防爆加热炉	台	1	2009/5/25	320,512.84	147,168.76	173,344.08	54.08%
45	定压罐	个	1	2011/11/18	270,469.89	59,954.16	210,515.73	77.83%
46	1千吨NMP装置扩建系统	套	1	2006/12/25	268,890.00	185,197.95	83,692.05	31.13%
47	罐	台	1	2009/6/29	266,923.09	120,449.03	146,474.06	54.88%
48	废热锅炉 E0203	个	1	2013/7/1	263,694.68	16,700.64	246,994.04	93.67%
49	脱氢反应器冷却器 E1106	个	1	2013/7/1	251,974.90	15,958.40	236,016.50	93.67%
50	离心泵	台	1	2011/4/28	243,650.19	67,511.44	176,138.75	72.29%
51	脱水塔	台	1	2011/11/18	239,331.77	53,051.88	186,279.89	77.83%
52	反应器	台	1	2009/6/29	222,051.28	100,200.70	121,850.58	54.87%
53	电导热油炉	台	1	2013/7/8	216,680.22	13,723.09	202,957.13	93.67%
54	GBL产品塔再沸器	台	1	2011/11/18	215,921.35	47,862.60	168,058.75	77.83%
55	冷却器	台	1	2008/3/13	214,200.00	122,094.00	92,106.00	43.00%
56	套管式换热器	套	1	2003/11/15	213,000.00	202,350.00	10,650.00	5.00%
57	2万吨NMP项目装置	个	1	2013/9/30	209,802.48	9,965.64	199,836.84	95.25%
58	实验室家具	台	1	2012/12/31	209,401.70	24,866.40	184,535.30	88.13%
59	环保设备	台	1	2011/1/27	208,546.91	62,737.91	145,809.00	69.92%
60	反应物加热器	台	1	2011/7/14	201,375.08	46,640.55	154,734.53	76.84%
61	制氮系统	套	1	2007/11/10	198,000.00	119,130.00	78,870.00	39.83%
62	脱氢反应器	个	1	2013/7/14	195,466.77	12,379.60	183,087.17	93.67%
63	定压罐 V1202	个	1	2013/7/1	195,329.40	12,370.88	182,958.52	93.67%
64	轻组分再沸器、产品塔	套	1	2009/7/28	195,213.67	86,544.70	108,668.97	55.67%
65	脱胺塔塔顶冷凝器	个	1	2011/11/18	192,510.88	42,673.21	149,837.67	77.83%
66	氮气储罐	个	1	2011/11/18	190,919.93	42,320.59	148,599.34	77.83%
67	冷却塔	台	1	2009/3/21	190,598.29	90,534.14	100,064.15	52.50%
68	GBL塔顶冷凝器	台	1	2011/11/18	190,465.35	42,219.81	148,245.54	77.83%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69	脱水塔再沸器	台	1	2011/11/18	189,783.49	42,068.64	147,714.85	77.83%
70	DCS 控制系统平台	台	1	2006/6/7	186,000.00	136,942.50	49,057.50	26.38%
71	换热器	个	1	2006/6/16	178,600.00	131,494.30	47,105.70	26.37%
72	轻组分塔、产品塔	套	1	2009/7/28	175,982.91	78,019.12	97,963.79	55.67%
73	配电工程-配电室改造	个	1	2011/10/27	175,200.00	40,223.00	134,977.00	77.04%
74	冷却器	台	1	2009/8/18	169,401.71	73,760.37	95,641.34	56.46%
75	脱胺塔	台	1	2011/11/18	166,827.64	36,980.14	129,847.50	77.83%
76	循环氢加热器 E1102	个	1	2013/7/1	166,225.31	10,527.60	155,697.71	93.67%
77	定压罐	个	1	2013/7/13	165,161.84	10,460.24	154,701.60	93.67%
78	监测仪	台	1	2007/10/12	165,000.00	100,581.25	64,418.75	39.04%
79	反应物汽化加热器 E1103	个	1	2013/7/1	163,100.03	10,521.14	152,578.89	93.55%
80	脱水塔塔顶冷凝器	台	1	2011/11/18	162,963.79	36,123.64	126,840.15	77.83%
81	中间馏分塔	台	1	2011/11/18	161,827.37	35,871.68	125,955.69	77.83%
82	填料	台	1	2009/6/30	157,461.53	71,054.51	86,407.02	54.88%
83	过热器	个	1	2011/11/18	156,145.23	34,612.20	121,533.03	77.83%
84	循环氢预热器 E1105	个	1	2013/7/1	154,505.55	9,785.36	144,720.19	93.67%
85	色谱仪	台	1	2010/10/29	153,846.16	49,935.92	103,910.24	67.54%
86	产品塔系统安装	套	1	2006/7/28	150,000.00	109,250.00	40,750.00	27.17%
87	气相色谱仪	台	1	2012/2/1	146,153.85	28,926.26	117,227.59	80.21%
88	压缩天然气减压释放装置	台	1	2013/7/31	145,463.64	9,212.72	136,250.92	93.67%
89	柱塞计量泵	个	1	2013/7/31	145,463.64	9,212.72	136,250.92	93.67%
90	分离器	个	1	2011/11/18	141,371.65	31,337.35	110,034.30	77.83%
91	原料罐	个	1	2013/7/15	140,160.29	8,876.80	131,283.49	93.67%
92	隔膜泵	台	1	2006/7/10	137,200.00	99,927.38	37,272.62	27.17%
93	丁内酯成品罐	台	1	2009/10/20	136,752.14	57,378.90	79,373.24	58.04%
94	配电工程-高压开关柜	台	1	2011/6/15	133,333.34	34,833.40	98,499.94	73.87%
95	电加热器	台	1	2011/7/14	129,914.53	32,911.68	97,002.85	74.67%
96	差压变送器	台	1	2011/6/15	129,359.02	33,795.01	95,564.01	73.88%
97	变压器	台	1	2007/11/10	126,000.00	75,810.00	50,190.00	39.83%
98	气象色谱仪	台	1	2006/7/10	125,000.00	91,041.61	33,958.39	27.17%
99	换热器	台	1	2006/6/16	124,550.00	91,699.92	32,850.08	26.38%
100	配电工程	台	1	2011/6/24	119,358.98	31,182.57	88,176.41	73.87%
101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2013/8/31	115,384.62	6,394.22	108,990.40	94.46%
102	NMP 产品塔内件	个	1	2013/3/29	114,803.42	10,906.32	103,897.10	90.50%
103	中间馏分塔顶冷凝器	个	1	2011/11/18	111,824.52	24,787.80	87,036.72	77.83%
104	配电工程用低压开关柜	台	1	2008/3/22	111,500.00	63,555.02	47,944.98	43.00%
105	产品储罐	个	1	2005/10/12	108,000.00	86,355.00	21,645.00	20.04%
106	共沸物塔再沸器	台	1	2011/11/18	105,233.24	23,326.75	81,906.49	77.83%
107	中间馏分塔再沸器	台	1	2011/11/18	104,778.68	23,225.98	81,552.70	77.83%
108	脱胺塔再沸器	台	1	2011/11/18	104,324.11	23,125.19	81,198.92	77.83%
109	预热器	台	1	2011/11/18	103,162.40	22,867.63	80,294.77	77.83%
110	屏蔽泵	个	1	2013/7/12	103,036.75	6,525.68	96,511.07	93.67%

(六) 员工情况

1、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21-30 岁	38	27.94%
31-40 岁	63	46.32%
41-50 岁	30	22.06%
50 岁以上	5	3.68%
合计	136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以下	4	2.94%
1-2 年	11	8.09%
2-3 年	34	25.00%
3-4 年	13	9.56%
4 年以上	74	54.41%
合计	136	100.00%

(3) 员工任职分布

任职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0	14.71%
行政人员	9	6.61%
技术人员	31	22.80%
生产人员	66	48.53%
营销人员	10	7.35%
合计	136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本科、大专	57	41.91%
高中及以下	79	58.09%
合计	136	100.00%

公司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已全部取得相关资质，包括：低压电工、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叉车司机、压力管道巡检维护、二级锅炉司炉、电梯安全管理、电梯司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熔化焊接与热切割、化学检验。

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管理人员 20 人，技术人员 31 人，行政人员 9 人，生产人员 66 人，营销人员 10 人。其中生产人员占 48.53%，技术人员占 22.8%，从教育背景和岗位工种的设定来看，符合制造业行业的规律，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肖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宋国全，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濮阳市运丰化工厂；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迈奇有限；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新产品研发及新项目开发等工作。

李凯，现任生产总调度兼生产管理部经理，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闫广学，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濮阳市第四石油化工厂质检科；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濮阳泓天威药业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迈奇有限；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负责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结合的研究。

杨理，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濮阳市黄河化工厂；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濮阳市油脂化学厂；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濮阳市中佳化工厂；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迈奇有限；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负责装置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专利、成套技术工艺包。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均超过十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2014年2月	2014年2月至今
肖强	总经理	总经理
宋国全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李凯	生产管理部经理	生产管理部经理
闫广学	品管部经理	研发部经理
杨理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研发费用投入。最近两年一期的研究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度	22,722,428.19	250,669,106.38	9.06
2013年度	12,587,089.82	213,555,326.33	5.89
2014年1-3月	1,677,851.66	45,076,398.38	3.72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收入	比例	2013年度收入	比例	2012年度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45,072,979.58	99.99%	213,547,574.19	100.00%	250,669,106.38	100.00%
其他业务	3,418.80	0.01%	7,752.14	0.00%	-	0.00%
合计	45,076,398.38	100.00%	213,555,326.33	100.00%	250,669,10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1-3月、2013年、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100.00%、100.00%。

2、公司产品规模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NMP	40,339,493.34	89.50%	176,736,475.56	82.76%	219,029,543.38	87.38%
NEP	812,924.04	1.80%	3,490,206.21	1.63%	3,307,109.83	1.32%
GBL	2,951,200.86	6.55%	29,901,789.06	14.00%	24,302,721.70	9.70%
氢气	969,361.34	2.15%	3,419,103.36	1.60%	4,029,731.47	1.61%
合计	45,072,979.58	100.00%	213,547,574.19	100.00%	250,669,106.38	100.00%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0,669,106.38元、213,547,574.19元、45,072,979.58元，呈现下降趋势。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	销售收入(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	销售收入(元)
NMP(吨)	2,410.68	16,733.66	40,339,493.34	9,942.21	17,776.38	176,736,475.56
NEP(吨)	33.82	24,036.78	812,924.04	142.03	24,573.73	3,490,206.21
GBL(吨)	217.09	13,594.37	2,951,200.86	2,119.29	14,109.34	29,901,789.06
氢气(立方米)	842,142.69	1.15	969,361.34	2,671,416.00	1.28	3,419,103.36
合计	844,804.28		45,072,979.58	2,683,619.53		213,547,574.19

续表：

2012年度			单价变动		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	销售收入(元)	20141Q VS2013	2013VS2012	20141Q VS 2013	2013VS2012
10,317.80	21,228.32	219,029,543.38	-1,042.72	-3,451.94	-5.87%	-16.26%
121.49	27,221.25	3,307,109.83	-536.95	-2,647.52	-2.19%	-9.73%
1,434.60	16,940.42	24,302,721.70	-514.97	-2,831.08	-3.65%	-16.71%
3,827,111.00	1.05	4,029,731.47	-0.13	0.23	-10.07%	21.90%
3,838,984.89		250,669,106.38				

报告期公司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其中2013年主要产品NMP平均销售单价较2012年下降幅度较大，2014年1-3月平均销售单价较2013年度下降幅度有所缓和，但整体仍呈下降趋势。单位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是导致报告期公司收入下滑，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NMP 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农药、医药、电子材料等领域。根据纯度、水分、杂质等若干技术指标分为普通级、工业级、电子级、试剂级四个等级。普通级产品主要应用于润滑油精炼、润滑油抗冻剂、合成气脱硫、电子绝缘材料、农用除草剂、农药助剂、PVC 尾气回收、高档涂料、油墨、颜料等生产的助剂和分散剂。工业级产品主要应用于抽提回收基础有机原料，如乙炔提浓及丁二烯、异戊二烯、芳烃等萃取。电子级产品主要应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电极辅助材料，LCD 液晶材料生产，聚偏二氟乙烯的溶剂，工业用洗涤剂，聚合物及聚合反应的溶剂：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酰胺、聚胺酯和芳纶纤维等聚合物的聚合溶剂。试剂级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硬盘等要求严格控制金属离子和微粒子的脱油、脱脂、脱蜡、抛光、防锈、脱漆等，如用作光刻胶脱除液，IC 半导体行业精密仪器、LCD 液晶材料、PCB 印刷线路板、硬盘的清洗，以及人工肾脏机能膜液、海水淡化膜液等医药行业生产的溶剂。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锂离子电池、芳纶、高分子材料等行业等高端市场，客户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锂电池、芳纶、高分子材料的知名生产商。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的下游客户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品终端消费商，一类是产品中间贸易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1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33,379,511.11	13.32
	2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4,664,102.56	5.85
	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356,581.20	4.53
	4	新疆维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84,360.26	4.54
	5	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6,120,512.82	2.44
	合计		76,905,067.95	30.68
	销售总额		250,669,106.38	100
2013 年度	1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6,028,797.01	12.19
	2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7,863.25	8.43
	3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426,594.87	4.41
	4	杭州昭源化工有限公司	7,628,004.79	3.5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5	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13,206.84	2.63
	合计		66,694,466.76	31.23
	销售总额		213,555,326.33	100
2014年1-3月	1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5,269,529.91	11.69
	2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643,162.39	10.30
	3	重庆申能王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3,349,271.79	7.43
	4	四川华通努米纳贸易有限公司	1,957,162.39	4.34
	5	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1,681,042.74	3.73
	合计		16,900,169.22	37.49
	销售总额		45,076,398.38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分别为30.68%、31.23%、37.49%。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BDO。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了供应商目录管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不少于一家，避免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有利于降低采购风险。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分，因而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公司主要根据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燃料及动力为天然气和蒸汽，由濮阳国热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和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提供，从公司以往生产情况看，热力公司对蒸汽供汽设备、管网的检修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一定影响。为避免由于热力公司的原因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公司调整生产计划，实施了与热力公司对供气设备、管网检修同步的对公司生产设备检修、维护的工作安排，且该安排在实践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由于能源短缺带来无法生产的情况。燃气公司通过市政燃气管网供气，公司每月提前申报用气计划，月间调整，报告期内供气正常，未给公司生产造成影

响和风险。尽管如此，公司仍旧存在可能由于热力公司或燃气公司偶发性不能提供蒸汽和燃气而带来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燃料及动力	3,445,070.14	8.60%	12,835,209.60	6.77%	10,851,330.39	6.12%
直接材料	33,813,887.14	84.38%	169,486,324.25	89.41%	160,061,553.45	90.31%
合计	37,258,957.28	92.98%	182,321,533.85	96.18%	170,912,883.84	96.43%
生成成本总额	40,073,049.23	100.00%	189,554,815.31	100.00%	177,231,399.46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通过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或定单，由供应商发货给公司，并出具相应单据手续，如发票、送货单等，公司收货后按照相应付款条件与供应商办理结算手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2年度	1	新疆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33,471,217.44	16.86%
	2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8,003,448.48	14.11%
	3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6,653,196.58	13.43%
	4	郑州万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3,213,273.50	11.70%
	5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15,154,693.16	7.64%
	合计		126,495,829.16	63.73%
	采购总额		198,483,896.90	100.00%
2013年度	1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789,380.31	31.37%
	2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7,321,331.75	26.61%
	3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21,591,816.96	12.14%
	4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95,466.67	7.70%
	5	濮阳国热热力有限公司	9,113,467.15	5.13%
	合计		147,511,462.83	82.96%
	采购总额		177,815,374.75	100.00%
2014年1-3月	1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9,291,316.53	27.61%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858,145.30	26.32%
	3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78,991.99	20.15%

4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45,759.14	8.46%
5	濮阳国热热力有限公司	2,012,763.54	5.98%
合计		29,786,976.50	88.52%
采购总额		33,649,579.79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3%、82.96%和 88.52%，原材料采购比较集中。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依赖的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已执行完毕的重大经营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1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02.08	甲基吡咯烷酮	3,750,000.00
2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03.05	甲基吡咯烷酮	3,750,000.00
3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04.03	甲基吡咯烷酮	3,750,000.00
4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06.05	甲基吡咯烷酮	3,450,000.00
5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07.11	甲基吡咯烷酮	3,450,000.00
6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08.17	甲基吡咯烷酮	3,450,000.00
7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09.05	甲基吡咯烷酮	3,450,000.00
8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3.05.01	甲基吡咯烷酮	5,200,000.00
9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3.09.08	甲基吡咯烷酮	3,420,000.00
10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3.05.28	甲基吡咯烷酮	3,200,000.00
11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01.20	甲基吡咯烷酮	3,287,000.00
12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10	甲基吡咯烷酮	3,150,000.00
13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0	甲基吡咯烷酮	3,150,000.00
14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15	甲基吡咯烷酮	3,075,000.00
15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04	甲基吡咯烷酮	3,075,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16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9	甲基吡咯烷酮	3,075,000.00
17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08	丁内酯	6,000,000.00
18	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	2013.05.21	甲基吡咯烷酮	3,071,250.00
19	重庆申能王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013.05.09	甲基吡咯烷酮	3,720,000.00

注 1：定义金额为 3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1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8	1,4-丁二醇	5,040,000.00
2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22	1,4-丁二醇	2013 年年度框架合同
3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28	1,4-丁二醇	8,072,508.00
4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08	1,4-丁二醇	8,124,540.00
5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1,4-丁二醇	10,888,976.00
6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8	1,4-丁二醇	8,095,284.00
7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9	1,4-丁二醇	8,244,432.00
8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01.10	1,4-丁二醇	2013 年年度框架合同
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20	1,4-丁二醇	6,715,042.77
1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07.01	1,4-丁二醇	6,650,000.00

注 1：定义金额为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注 2：新疆美克、新疆天业公司于每年年初签订框架合同，约定基本事项，具体采购数量、单价的确定按实际下达订单确认。

2、未执行完毕的重大经营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1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0	NMP	3,287,000.00
2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2-11	NMP	2,009,100.00
3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3-20	NMP	1,753,633.50
4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9	NMP	1,006,500.00

注：此处定义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	备注
1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10	1.4 丁二醇	不适用	年度框架合同
2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4-01-01	1.4 丁二醇	不适用	年度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	备注
3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	2013-12-19	一甲胺	不适用	年度框架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笔借款尚未还款：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款项用途	担保形式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	2013/10/12-2014/9/23	7.80%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0,000,000.00	2014/3/20-2015/3/20	6.30%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	苗胜利

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

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ED7622201200000011），双方约定，有限公司以濮国用（2007）字第 0077 号和濮国用（2007）字第 0036 号两块土地，以及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4505 号、第 2007-04506 号、第 2007-04507 号、第 2007-04508 号、第 2007-04509 号、第 2007-04512 号、第 2007-04513 号、第 2007-04514 号、第 2007-04515 号、第 2007-04516 号、第 2007-00427 号的房产，为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最高限额 1300 万元的借款做抵押担保。

5、公司与陕西融和集团榆电阳光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012 年 6 月 7 日，迈奇有限与陕西融和集团榆电阳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融和”）就年产 2 万吨 GBL/NMP 联合装置的签订了《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迈奇有限作为陕西融和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锦界工业区内年产 2 万吨 GBL/NMP 联合装置的总承包（不含土建部分），迈奇有限承包内容是：年产 2 万吨 GBL/NMP 联合装置（不含土建）工程设计、采购、钢结构及设备安装；负责工程理论培训及提供同类工艺工业化装置实习地等。工程总承包费用（不含土建）为 10750 万元。根据该合同，迈奇有限提供主要技术，涉及到 EPC 工程的包括

但不限于设计、建设等项目，迈奇有限有权将辅助工程分包和转包。上述《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订之后，陕西融和向迈奇有限支付了 500 万元作为预付款，迈奇有限为履行该合同先后支付生产投入 490.91 万元。

因陕西融和在支付预付款后不再履行合同的约定，另因迈奇化学不具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2014 年 5 月 18 日，迈奇化学与陕西融和达成《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自愿同意解除《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自该合同解除之日起，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除，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双方没有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一致同意，迈奇化学无需返还陕西融和已支付的款项。对于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失均由各方自行负责承担，互相不负有任何赔偿义务。

除上述与陕西融和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资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以电子化学品为主营业务，没有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计划。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经营活动，公司另制定了《经济合同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聘请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充分发挥监事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作用。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来主营业务并没有改变的计划。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资质签订合同的瑕疵行为，但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了解除，就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妥善处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环保措施的说明

1、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管理

公司项目从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各阶段，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要求进行了评审和验收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分别为氢气和 40% 一甲胺水溶液。

(1) 氢气，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无色无嗅气体，比空气轻。公司在生产装置的各楼层按要求安装了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火灾预警装置。氢气通过压力管道外送或高空排放，公司已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可以合法出售氢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将“氢气”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并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签订了《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代理服务协议》，提供 24 小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股份公司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制定了《迈奇化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氢气）》，对氢气的产生、使用、存储、运输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据此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职业安全防护措施的培训。

(2) 40% 一甲胺水溶液危险性类别：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有刺鼻性气味；该物质为股份公司生产原料，由甲胺水的生产厂家负责规范运输。股份公司在使用和储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要求操作，在储存罐区设置人体静电释放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火灾预警报警装置、超高液位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卸车过程采用万向节卸车臂，设置释放静电装置等安全设施。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为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了制度化、规范化、明确化管理，责任到人。为了更加完善和保障安全生产长效性、安全性，公司对重点设备、设施进行了 24 小时视频监控。

为了预防不测事件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省级备案确认，每年进行了预案演练，增强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定期对员工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增加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制做了多块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报栏，丰富了员工安全、应急知识需求和利用。

2、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工作上设立了品管部和标准化委员会，参与工业用 NMP 国家标准和主持工业用 GBL 行业标准的制定，并瞄准全球领先企业产品质量来制定本企业标准。品管部在产品生产及出厂时严格按照企业标准实施检验，以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公司依据 ISO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建立包括采购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物流过程等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并获得瑞士 SGS 认证证书。从产品的开发、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产品销售以及对员工的训练，分别建立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设备管理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培训控制程序》等 20 多个标准控制程序，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化模式运作。公司所有出厂产品均进行严格检测，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同时，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进口检测仪器设备和相对应的专业实验室，为公司在产品研发、产品品质的提升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公司在产品销售后，由市场管理部门保持与顾客的及时沟通，对顾客反馈意见及顾客抱怨，公司保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和处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顾客回访跟踪调查管理和相应的售后服务，对产品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确保服务质量。生产管理和品管部门获得的质量信息进行分析追溯，采取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使用适宜的统计分析方法，以识别和消除问题的根源，不断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和符合顾客的需求与期望，直到客户满意为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3、公司对安全环保措施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了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定了比较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较明

确。有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厂区设置了部分安全警示标志，有职工食堂、更衣室等基础设施，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厂址设在濮阳市高新区工业区内，符合城镇规划。厂区周边环境符合化工企业选址条件要求，与重要公共设施、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防护距离较远，安全间距符合要求。生产装置区、贮罐区、办公服务区及公用工程装置区分区布置，可以减少危险有害因素的交叉影响，功能分区较明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主要生产装置区的道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厂区设置有一条宽 9 米的主干道贯穿南北。生产装置区及储罐区设有 4~6m 的环形消防通道，基本符合物料运输方便及消防要求。设备、厂房、储罐区及辅助设施等布置的间距基本符合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 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对防火间距的要求。主要建筑物耐火等级基本符合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有循环兼消防水池，沿主干道配置了消防栓。为操作人员配备有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工作服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可减少或降低职业危害程度。 γ -丁内酯胺化合成制 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工艺属危险化工工艺，采用 DCS 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重要的工艺参数都安装有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流量计和相应的显示控制及安全连锁装置，可以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主生产装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敞开式设备框架上集中布置，既有利于集中管理，就近操作，又有利于通风换气，防止易燃、易爆、有毒气体聚集，减少火灾爆炸及中毒事故的发生。现场配有符合标准数量的灭火器材和冲洗水管等消防和个人防护设施并设有一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导热油炉由有资质的单位制造，有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有濮阳市锅检所出具的锅炉内部检验报告，已办理登记使用证。锅炉安全附件配置齐全，有超温、超压、油压差过低等显示及报警装置，符合《有机热载体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其他特种设备已定期检测。并制定了火灾、爆炸、停电、泄漏、灼伤等事故下的处理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主要生产活动污染及防治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	-----	------

废气	副产品氢气	氢气利用管道输送给西边 400 米处的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循环利用。在宏业生化停产或使用量少时，由 25m 高的排气管高空排放。
	水环式真空泵（工作液为水）抽真空废气 G1	经真空泵循环工作液水吸收
	轻组份回收塔不凝尾气 G2	二级水吸收
	蒸馏回收甲胺不凝尾气 G3	二级水吸收
	GBL 常压蒸馏塔（又称共沸塔）不凝尾气 G1	二级水吸收
	水环式真空泵（工作液为 GBL）抽真空废气 G4	经真空泵循环工作液 GBL 吸收
	无组织排放	自动化操作控制，密闭操作，加强设备及管道的密封，减少跑、冒、滴、漏；储罐冷却降温，密闭卸车，排气管口设置水吸收装置等
废水	工艺废水	先经过厌氧反应器进行预处理后再排入调节池后进终端污水处理装置。
	蒸汽冷凝水	排入调节池后进终端污水处理装置。
	循环水排污	排入调节池后进终端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废水	排入调节池后进终端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生化处理装置	处理规模 130m ³ /d, 预处理+双 A/O 生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工艺
固废	蒸馏残渣	蒸馏残渣焚烧处理，焚烧尾气 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进行处理
	废催化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
	生化污泥	经处理后运往濮阳市垃圾场填埋
	生活垃圾	送濮阳市垃圾场填埋
	废铁屑	送钢厂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	送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安全使用、存放、运输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安全环保事故，取得了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濮阳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的规定。

(六) 公司对报告期内两类销售客户的情况说明

近三年发生销售行为的两类客户家数比例如下表：

年度	中间贸易商(家数)	贸易商占比(%)	终端消费商(家数)	消费商占比(%)	客户合计数(家数)
2012	23	7.21%	296	92.79%	319
2013	19	5.34%	337	94.66%	356
2014Q1	11	5.76%	180	94.24%	191

近三年发生销售行为的两类客户销售金额比例如下表：

年度	中间贸易商销售金额占比	终端消费商销售金额占比
2012	16.79%	83.21%
2013	17.35%	82.65%
2014Q1	25.63%	74.37%

公司终端消费商与中间贸易商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均按以下原则确认销售收入：1) 主营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买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据此确认收入。2) 副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氢气通过管道进入买方管道，每月月末由双方抄表确认，并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3) 出口销售产品。于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及装箱单、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并未按终端消费商与中间贸易商来制定销售政策，主要根据客户的整体规模及采购量来确定，因公司产品 NMP 为极性溶剂，用途非常广，下游客户需求量大小不一，多则百吨、少则几十斤且家数众多，地理分散，所以各地存在大量的贸易商。公司和贸易商的合作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代销，寄售等行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年度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承运方	备注
1	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贸易商	2012 年度	33,379,511.11	13.32	货到后，凭17%增值税发票即付相应货款	迈奇	-
			2013 年度	26,028,797.01	12.19			
			2014 年 1-3 月	5,269,529.91	11.69			
2	哈尔滨光	终端消	2013 年度	17,997,863.25	8.43	货到 60 天内	迈	-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年度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承运方	备注
	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费商	2014年1-3月	4,643,162.39	10.3	验收合格后付款	奇	
3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终端消费者	2012年度	14,664,102.56	5.85	月结30天	迈奇	-
4	新疆维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消费者	2012年度	11,384,360.26	4.54	货到后，凭17%增值税发票30天内付款	迈奇	-
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终端消费者	2012年度	11,356,581.20	4.53	到票后付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迈奇	-
6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消费者	2013年度	9,426,594.87	4.41	月结30天	迈奇	-
7	杭州昭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贸易商	2013年度	7,628,004.79	3.57	款到发货	迈奇	-
8	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终端消费者	2012年度	6,120,512.82	2.44	月结30天	迈奇	-
9	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消费者	2013年度	5,613,206.84	2.63	货到付款	迈奇	-
10	重庆申能王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中间贸易商	2014年1-3月	3,349,271.79	7.43	货到15天付款	迈奇	-
11	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终端消费者	2014年1-3月	1,681,042.74	3.73	货到后承兑结算	联盛化学	-
12	四川华通努米纳贸易有限公司	中间贸易商	2014年1-3月	1,957,162.39	4.34	款到发货	迈奇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按照社会化专业分工的模式，立足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专注于化工溶剂和电子化学品领域，在技术上采用了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的合成方法，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BL/NMP 联合生产装置，主要产品为 N-甲基吡咯烷酮。公司工艺技术先进可靠，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以直销方式向下游客户如比克、力神、比亚迪、哈尔滨光宇、东莞源源化工等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产品综合利润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内部自主研发、联合研发以及委托外包研发的产学研相结合方式完成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过程。建立健全一系列有助于研发的管理制度，目前建立有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濮阳市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安阳工学院实习基地及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研发基地等机构。公司从以下六个方面完成新产品开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工艺研究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等工作。

第一、实行新产品开发项目负责制。从新产品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研发、设立专人负责，确保新产品研发项目做到品种落实、进度落实、质量落实和投产落实。

第二、建立新产品研发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研发经费落到实处。

第三、建立研发成果转化机制，明确规定，设计研发人员不但要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还要负责成果的转换，为项目的产业化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第四、加强公司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借科研机构的研发资源和创新成果培育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开发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第五、建立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

第六、积极申报专利工作，对科研成果进行有效地保护。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柔性生产模式，以销售部门作为生产过程的起点，制定年度销售计划，预测、跟踪和分解月度生产计划，以销定产。产品生产过程依靠自主研发的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实现了自动化进料、反应、蒸馏、催化，中控室远程监控、调节生产指标、双重预警等现代化生产流程。在生产计划方面，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储备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产品库存管理调节，一般有一定的周期性或季节性，公司采用全年连续均衡生产的模式，淡季有一定的库存量，旺季销量大于产量，全年基本实现产销平衡。

（三）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和公司品牌和信誉作为销售策略的基石，公司的下游客户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品终端消费者，一类是产品中间贸易商。公司产品销售后，由市场管理部门保持与顾客及时沟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顾客回访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两类客户均为直销，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不存在代理销售，寄售等行为。

（四）采购模式

公司经过长年的实践，在国内成熟的原材料供应市场里，通过寻找、筛选、考察、评定等规范化的供应链管理流程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在实际采购时，公司按照研发、生产、销售的需求，从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比价的方式，从质量、成本、技术、交货周期等指标较好的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以确保原材料的供货稳定与价格的最优化，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与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采购计划方面，依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签订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全年供货协议，月度执行价格和数量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按照原料市场折扣价格结算。具体是根据 ICIS 公布的 BDO 华东市场散水算术平均价格（含税）为基准向下浮动确定采购价格，根据订单客户的需求确定采购数量。通过动态管理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五）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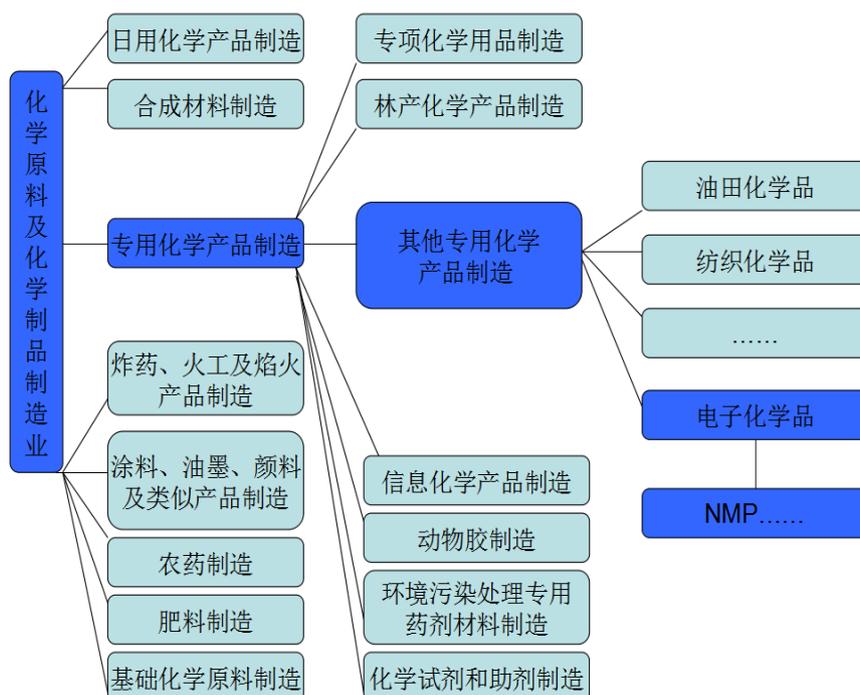
公司在保持国内装置规模、提升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加大技术创新，使物耗、能耗具国内领先水平，增强抵抗价格竞争风险能力；持续管理创新，引入国际先进管理体系和经验，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竞争优势；同时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研发新产品，增强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和连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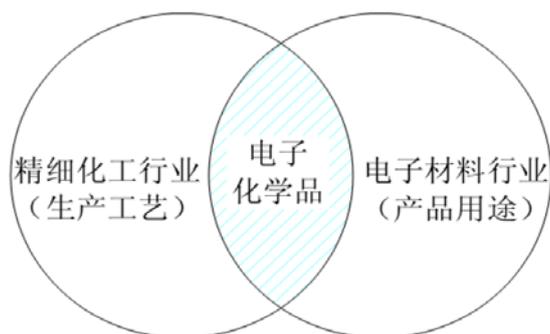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其所属行业及分类情况如下图：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化学品领域，也称作电子化工材料行业，横跨新能源与新材料两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经济转型的关键，行业正处于政策多发期，近些年国务院及多部委接连制定和出台多项重大鼓励举措，使得电子化学品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

电子化学品是一种专用化学品，就生产工艺属性而言，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就产品用途而言，属于电子材料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专用化学品制造里，电子化学品的应用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电子化学品是电子材料及精细化工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电子化学品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动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紧密，是发展下一代通信技术、三网融合、物联网、新型显示技术、高性能集中电路、消费电子、工业电子、航天电子以及新能源、太阳能光伏、信息产业、光电等关键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或影响着下游及终端产业的发展与进步，因其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品质及性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的监管体制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开放竞争性行业。2001年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前化学工业部）的撤销，标志着国家已改变对包括电子化学品在内的整个化学工业进行直接行政性管理的模式。在国家机构改革之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后，以上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2008年我国新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后，该部分职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整体看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与行业标准的制订。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产品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该办公室负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照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主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如下：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电子化学品所需的原料以及化学试剂本身可能属于国家标准 GB12268-2005 中所确定的危险化学品，在国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该通知确定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由省级发证的工作规范。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该条例规定，生产列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特别是在新能源、新材料中的推广和应用，列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重点之一，并从国家层面在规划、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和优先支持，目前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含锂离子电池）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等）制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年3月	第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	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部	重点发展与元器件性能密切相关的半导体材料、…电池材料…在电子装备及元器件中用于支撑、装联和封装等使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各种复合材料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年1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中高档片式元器件、新型电源/电池等新型元器件；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锂电池电解质材料、光电子材料等。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2007年3月	信息产业部	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提高电子材料的本地化水平…鼓励量大面广电子材料升级换代，发展环保型电子材料。优先支持小型片式阻容感元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小型化高频频率器件…等量大面广元器件的规模生产。提升国内元器件材料的基础研发和配套能力。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2007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重点开展功能材料以及节能与能源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经济建设特殊需求材料等产业化，为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能源及相关产业提供高性能材料，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8年1月	信息产业部	突破部分关键技术，缩小电子材料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电子信息材料，提高国内自主配套能力；注重环保型电子材料的开发。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重点发展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等产品。大力发展绿色电池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继续支持发展大容量、高可靠性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开发再生能源体系用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含薄膜太阳能电池）；积极开发镍氢动力电池与锂离子动力电池，力争实现产业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已有研究工作基础、并可实现中试或产业化生产的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和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与相关产品；新型大容量、高功率电池与相关产品；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等。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利用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 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新材料、电子化学品。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1月	财政部、科技部	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电动汽车产销形成规模。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50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5%左右。主要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具有通过认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建立动力模块生产体系，形成10亿安时(Ah)车用高性能单体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发展普通型混合动力汽车和新燃料汽车专用部件。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2009年6月	工信部	实施新能源汽车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将其分为起步期、发展期、成熟期三个不同的技术阶段。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阶段划分为：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的发展期，纯电动商用车的起步期。超级电容器的技术阶段划分为：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商用车的发展期，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商用车的起步期。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年3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到 2020 年，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被列为先导产业。明确指出：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池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电动汽车的应用及产业化。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国务院	确定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的 5 个试点城市；对满足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 3,000 元/千瓦时给予补助。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补助 5 万元/辆；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补助 6 万元/辆。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的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高分子材料、电解液等行业，终端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讯、汽车电子、节能照明、工控变频、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可再生清洁能源（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航空航天、军工等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诸多领域。

（1）上游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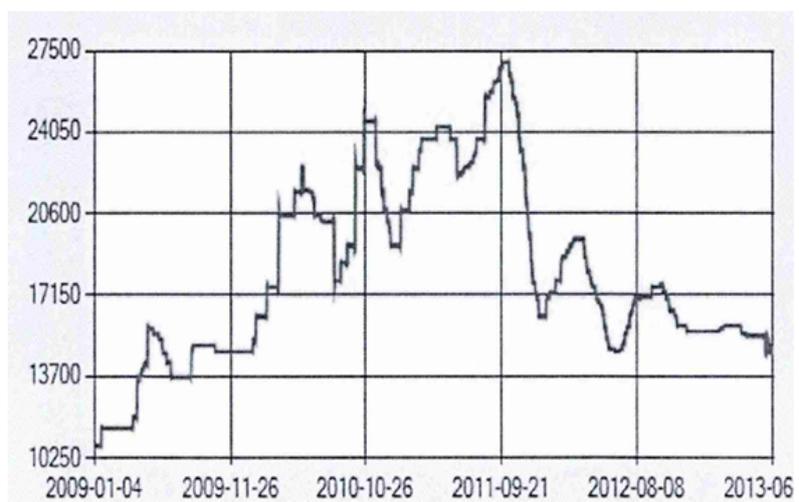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大宗化工原材料生产商，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BDO，BDO 作为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

世界范围内看，BDO 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太地区。截至 2013 年 6 月世界 BDO 总产能达到约 242.8 万吨。中国大陆已经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 BDO 生产地区，生产能力为 89.5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 36.86%。2008 年我国 BDO 总产能尚不足 30 万吨，产品自给率不到 60%，产品供不应求。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我国煤化工的资源整合和行业重组的影响，特别是 BDO 产业技术成熟，上游 BDO 产能得以快速增长和扩张，从 2010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新建 BDO 项目陆续投产，价格随之下降，

但装置开工率低，显示产能过剩日趋严重。尽管如此，仍有更多 BDO 新项目正在建设和规划中，截止 2013 年底国内 BDO 总产能达 150 万吨。整体看，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产品价格波动逐渐回归理性。

BDO 价格走势图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来源：化工中间体 2013 年 07 期《1,4-丁二醇（BDO）的应用与发展前景，陈海红》

（2）下游行业情况

NMP 产品主要应用在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等新能源和芳纶、聚苯硫醚、聚酰亚胺等新材料行业。随着我国新兴产业向支柱性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新能源和新材料消费急剧增加，加上下游行业技术引进及自身完善，使得下游产业链急速增长以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① 锂离子电池行业

NMP 作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之一，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拉浆涂布质量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行业调研数据分析，虽然型号和规格的差异会导致 NMP 占锂离子电池价值的比重有所不同，但整体而言，NMP 占锂离子电池制造成本比重约为 3%-6%，NMP 的市场规模和需求也随锂离子电池，特别是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的增长而增长。

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是目前最为理想的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被广泛应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及数码相机等。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由于特有的高比能、高比功率特性，逐步成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汽车的主要动力电池。此外，锂离子电池在能源储存领域也有重要应用。

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	下游应用产品	
现有应用领域	手机	
	笔记本	
	相机	
	电动工具	
	电动自行车	
新兴应用领域	储能领域	
	新能源汽车	

日本、韩国、中国是全球锂离子电池主要生产国。日本是最早商业化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国家，在2000年以前，全球锂离子电池基本产自日本。2000年后，中国及韩国开始投入锂离子电池产业并陆续量产，日本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比例逐渐降低，中国和韩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显著提高，全球锂离子电池产能逐渐形成三足鼎立的态势。

2002年—2011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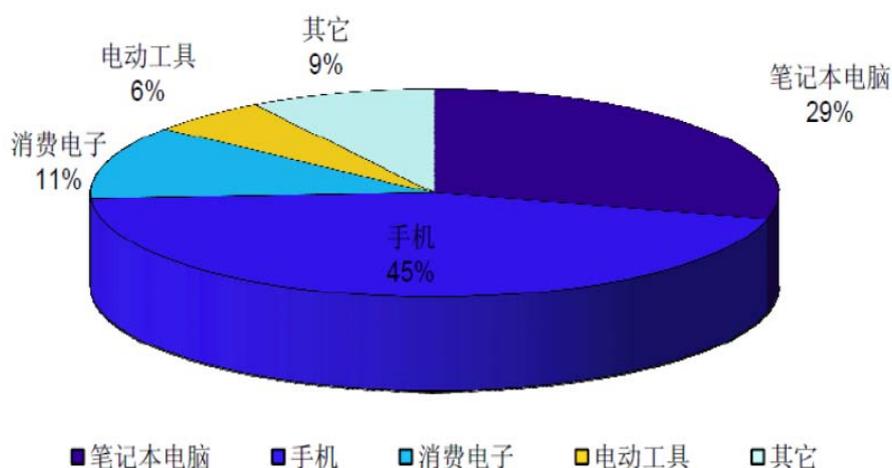
国别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日本	65.28%	61.82%	57.67%	58.01%	54.39%	51.40%	49.97%	45.50%	41.50%	38.43%
中国	11.24%	12.62%	19.10%	19.52%	22.95%	23.03%	23.17%	16.50%	18.76%	18.63%
韩国	10.67%	12.17%	16.20%	17.39%	18.40%	21.32%	22.08%	31.70%	35.27%	38.51%

数据来源：IIT 报告

日本企业占据锂离子电池的领先地位，中国及韩国的锂离子电池企业近几年发展迅速。2011 年韩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首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国。由于中国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以及巨大的市场空间，日本、韩国等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也纷纷在中国投资生产线，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中心正向中国转移。中国企业比亚迪、力神、ATL 等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销售额均进入世界前列。

锂离子电池的传统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业。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的迅猛发展，带动了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此外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离子电池所具有的循环利用寿命长、环保节能的优点愈加突显，尤其是锂离子电池成本不断降低及安全性能提高以后，锂离子电池在诸多领域替代其他类型的电池。

锂离子电池在各领域消费占比：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

②高分子材料行业

NMP 同时也是芳纶、聚苯硫醚、聚酰亚胺等高分子材料制造过程中参与化学反应和稀释的必备化工溶剂，直接影响低温缩聚反应和物料产品输送的顺利完成。

芳纶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PPTA），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其强度是钢丝的 5~6 倍，模量为钢丝或玻璃纤维的 2~3 倍，韧性是钢丝的 2 倍，而重量仅为钢丝的 1/5 左右，在 560 度的温度下，不分解，不融化。它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和抗老化性能，具有很长的生命周期。芳纶的发现，被认为是材料界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进程。

芳纶最早由美国杜邦（DuPont）公司在 20 世纪 60 年代成功开发并率先产业化，现在国外芳纶无论是研发水平还是规模化生产已成熟。在芳纶纤维生产领域，对位芳纶纤维发展最快，产能主要集中在日本和美国、欧洲。如美国杜邦的 Kevlar 纤维，日本帝人公司的 Technora 纤维及俄罗斯的 Terlon 纤维等。间位芳纶纤维的品种有 Nomex、Conex、Fenelon 纤维等。美国的杜邦无论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规模上，还是在市场占有率均为世界一流水平，仅他们生产的 Kevlar 纤维，目前就有 Kevlar-49、Kevlar-29 等十多个牌号，每个牌号又有数十种规格的产品。

芳纶是当今世界耐高温纤维中发展最快、综合性能优良的高科技特种纤维，这种纤维柔软轻便，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酸耐碱和耐高温性能。作为航空航天、国防、电子通讯等高科技领域不可缺少的基础材料，从某种意义上说，芳纶展现了一个国家的科技力量。此前，虽然世界上仅美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少数国家掌握其产业化技术，而我国芳纶需求则完全依赖进口，随着近些年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对芳纶及其制品的需求量以每年 30% 的速度骤增。近年，我国芳纶的国产化也在加快开发和工业化进程，装置规模不断突破和扩大，不断缩小与国外企业产品质量和品种上的差距。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 NMP，应用领域集中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和高分子材料行业。公司行业的市场规模受到下游市场行业规模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领域规模测算。受益于以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以及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旺盛需求，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近几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日本 IIT 的研究数据，201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达到 1,200 亿元，到 2020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3,700 亿元。NMP 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上，一是作为正极涂布溶剂，二是作为锂电池导电剂浆料溶剂。随着我国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多项政策措施不断出台发布，储能电池在纯电动汽车、智能电网、轨道交通、通讯基站大规模使用，包括新材料导电剂领域的开发，市场对 NMP 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仅按国务院正式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15 年电动汽车达到 50 万辆，按 30% 纯电动汽车（大巴小轿车平均每辆用 NMP 约 0.6 吨）算，NMP 年需求量约为 9 万吨。另外目前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新建 4G 基站已经规模化采购锂电池作为通讯基站储能电池，三大运营商大概有 170 万个基站要用电池，其中仅中国移动就有近 90 万个基站。这些基站目前使用均是铅酸电池，按照运营商每年将 10% 的铅酸电池换成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每基站 2 组电池用 NMP 约 0.36 吨）计，每年 NMP 约需 6 万吨。2014 年上半年储能电池销量增长了 20% 左右，未来储能电池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等领域将得到广泛应用，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预计 2014 年锂离子电池及相关行业对 NMP 需求将超 6 万吨，2015 年约在 16 万吨左右。

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域规模测算。国家新材料产业支持的功能性材料，像聚苯硫醚 PPS、聚酰亚胺 PI，尤其是芳纶 PPTA 为当今世界耐高温纤维中发展最快、综合性能优良的高科技特种纤维，2013 年我国已达 9 家生产企业，年产能约 1.5 万吨，NMP 作为对位芳纶缩聚反应溶剂，其用量随国内 PPTA 厂家产能不断扩产和新增而增长，预计未来 NMP 年用量达 2.25 万吨。

其他应用领域规模测算。NMP 在绝缘材料行业中用于聚酰亚胺漆的反应和稀释溶剂，国内市场集中在华东和中西部，共有 9 家，NMP 年需求约 8000 吨。NMP 在电

子材料上用于 IC、PCB、LED、半导体清洗，以超纯电子化学品为主，目前国内产量较少，多为进口年约 2500 吨左右。NMP 还用在石油化工，如丁二烯抽提、异戊二烯萃取、合成气的脱硫、乙炔的回收、润滑油精制等；就丁二烯抽提装置国内有近 26 家，其中 NMP 法有 5 家，未来还有改为 NMP 法的丁二烯厂家。NMP 在石油化工行业上，不包括首次充填量，年用量约 2800 吨。NMP 在农药、医药方面因欧盟有关毒性作用必要防范的规定和配方更新，国内外 NMP 在这一方面的应用已逐步减少，每年不足 400 吨。

综合而言，公司所处的行业符合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所属领域市场空间大，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及技术优势完全具备向海外市场扩张的能力。随着石化、电子行业不断发展，国内大型乙烯装置的投建，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的开发，特别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等储能市场的发展，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资料来源：甘肃科技-第 23 卷第 1 期李仲县，董文江，封聚刚 N- 甲基吡咯烷酮（NMP）最新生产技术和市场研究、中金公司-电子化学品系列报告-锂电池化学品）

（三）公司所属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或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易燃、易爆等性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此外，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物，公司如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失修或其它偶发因素，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且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高品质、新型化学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高，因而对行业内公司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同时，生产高质量的化学溶剂产品要求高转化率、高选择性、

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严格，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有成熟、先进的合成、提纯、分离、分析等技术。因此，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强新品种研发、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提升整体技术研发能力，是确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行业内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可能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从竞争格局而言，随着国内生产厂家工艺技术日趋成熟，产品质量得以提升，国外竞争者如巴斯夫、三菱化学等产品的优势已不存在，逐渐退出国内市场。目前国内竞争主要是直接生产厂家和回收提纯厂家以及小部分进出口贸易商之间的竞争，回收提纯厂家占据分散的客户群和低端市场，直接生产厂家则占据主力客户群和高端市场。

2、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吨）	公司定位\产品	企业信息及资料来源
1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NMP、GBL、糠醇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NMP）、 γ -丁内酯（GBL）产品的化工企业。公司拥有年产 30000 吨 γ -丁内酯和 30000 吨 N-甲基吡咯烷酮的联合装置；另该公司于 2013 年初建成投产 80000 吨/年糠醇项目。 资料来源 http://www.qycxchem.com/
2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NMP、GBL、环己胺	该公司是专业生产、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企业。公司一期工程有 20000 吨/年 γ -丁内酯（GBL）、20000 吨/年 N-甲基吡咯烷酮（NMP）和 10000 吨/年环己胺。一期装置 2012 年底投产；二期年产 40000 吨装置正在规划设计中。 资料来源： http://www.bzynchem.com/
3	许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NMP、GBL、环己胺、甜蜜素、增鲜剂等产品	该公司主要以石油化工、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三大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的民营独资企业，总占地 500 亩，员工 3000 人。化工产品主要有 NMP、GBL、环己胺、二环己胺。 资料来源： http://www.rida-bio.com/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吨）	公司定位\产品	企业信息及资料来源
4	濮阳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NMP、GBL	该公司以生产吡咯烷酮系列产品为主体，N-甲基吡咯烷酮为主导产品。现拥有 10000 吨/年产 γ -丁内酯（GBL）、8000 吨 N-甲基吡咯烷酮（NMP）的联合装置。 资料来源： http://www.gmchemical.cn/
5	南京金龙化工厂	8,000.00	NMP、GBL、 α -P	该公司始建于 1993 年，是国内最早的 γ -丁内酯生产厂家，拥有五千吨 γ -丁内酯和四千吨级吡咯烷酮等产品生产装置。主要生产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 α -吡咯烷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等精细化工产品。 资料来源： http://www.chemdragon.com/
6	四川泸天化	6,000.00	BDO、GBL、NMP	该公司主要是是一个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尿素的化工企业。其公司产品为合成氨、尿素、甲醇、二甲醚、硝酸铵等基础化工产品，其公司依托 2.5 万吨丁二醇装置在 2010 年建成投产 5000 吨/年 NMP、GBL 联合装置，其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贸易商代理销售。 资料来源： http://sclth.com/
7	胜利油田东胜星润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GBL、NMP、 α -吡咯烷酮	该公司隶属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专业生产经营 γ -丁内酯、 α -吡咯烷酮、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 资料来源： http://www.starrefine.com/
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原装置主生产 α -吡咯烷酮、GBL	该公司是由中国盐业总公司控股，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组建的大型化工企业。主要生产尿素、复合肥、甲醇、农药、GBL、吡咯烷酮等化工产品，NMP 装置于 2011 年停产搬迁至今未建成，现市场销售以贸易为主。 资料来源： http://www.redsifang.com/
9	浙江联盛化学工业公司	12,000.00	GBL、ABL、NMP、 α -吡咯烷酮、N-辛基吡咯烷酮	其公司始创于 1987 年，1993 年重组成联合化工厂，1999 年设立为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其公司 NMP、GBL 主要以来料加工出口为主。 资料来源： http://www.realsunchem.com/
10	扬中市南扬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NMP	该公司拥有 3000 吨/年 NMP、GBL 联合装置，由于装置技术条件限制，常年开工不正常，主要以加工回收提纯为主。 资料来源： http://www.yznyhg.com/
11	泰州延龄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N-甲基四氢吡咯、氯化铵、盐酸乙醚等医药中	该公司为中日合资企业，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专业生产精细化工、医药、农药中间体为主， γ -丁内酯、吡咯烷酮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吨）	公司定位\产品	企业信息及资料来源
			中间体	系列产品为辅。 资料来源： http://www.yanlingchem.com/
12	德国巴斯夫（BASF）公司	70,000.00	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农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	该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化工产销公司，NMP生产装置建于马来西亚、德国、新加坡，装置总产能为70000吨/年，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球。 资料来源： http://www.basf.com/
13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12,000.00	日本最大的化学公司，产品包括功能材料和塑料产品（包括信息及电子产品、专业化学制品、制药）；石油化工；碳及农业产品。	三菱化学装置始建于1988年，为日本最大的化工生产集团，是全球领先的N-甲基吡咯烷酮制造商，总部位于日本，该产品装置位于日本、新加坡，装置总产能为50000吨/年，产品销售遍布全球。 资料来源： http://www.m-kagaku.co.jp/
14	美国利安德公司	18,000.00	世界著名的化学及稀烃聚合物生产商	该公司为美国较大的化工生产企业，NMP生产装置位于美国本土，产品主要销售于美国本土及亚太部分地区。 资料来源： http://www.lyondellbasell.com/
15	美国ISP公司	10,000.00	多种系列的农产品助剂和辅剂	该公司位于美国，属于美国特殊化学品专业制造商，产品装置位于美国，装置能力为12000吨/年产品主要销售于美国本土及亚太地区。 资料来源： http://www.ashland.com/

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在竞争对手相比较，在技术路线、产能、产品稳定性、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具有规模和技术优势

公司参与并负责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的NMP国标编制并提供产品标准N-甲基吡咯烷酮分析方法，同时还向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提请负责 γ -丁内酯的国家标准的编制。

公司采用BDO气相脱氢工艺，具有原料进料空速高、GBL产率高、连续运转周期长等特点，优于国内其它液相脱氢工艺，同时关键设备脱氢反应器单体规模国内最大，设计更加合理优化，具有迈奇核心知识产权。公司产品在规格、质量和规模

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 GBL/NMP 联合装置产能为 3.2 万吨，NEP 产能 1000 吨/年，该联合装置是目前国内同类装置中规模较大，自动化程度较高，其主要产品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纯度 $\geq 99.9\%$ ，水份 $\leq 100\text{ppm}$ ，高于产品的国家标准，且优于进口同类产品。公司自投产以来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其中包括在设备选型、操作方法，对提高产品综合品质、产品运行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指标的方面即纯度、水分、金属杂质等有自己独到的经验和方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奠定了较强的技术管理和工程管理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濮阳市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研发基地，并与天津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院所建立了稳固的技术合作关系，重点进行新产品和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且高素质的研发管理团队。

（2）公司行业基础深厚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 NMP 行业的厂家之一，在该行业已有 10 多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尤其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深受下游客户赞誉和信任，部分核心客户将公司产品列入免检产品并给予公司高度评价。

（3）公司具有优越的客户群

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群。下游客户云集国内一线锂电池制造商，力神、比亚迪、比克、哈尔滨光宇、东莞新能源等，体现了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

（4）公司占据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濮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濮阳市是国家卫生城市、旅游城市，环境优美，更是国家石油化工基地，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在河南省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区域内聚集了一大批化工行业的专有技术人才，对区域内化工行业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开发区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激励政策，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办厂的环境。

4、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1）资金短缺

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资金短缺是公司目前最大的经营劣势，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企业，经营中既要平衡采购、生产、销售中账期的问题，又面临着研发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制约了公司营销网络和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司产品和主要技术的进一步升级，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2）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管理跨度增大，研发团队扩充人才，目前尚缺乏足够数量、能够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迈奇有限设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设置监事 1 名；2011 年 8 月起设立了监事会，并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

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有 1 家专业投资机构股东，为中创一号，自 2011 年 8 月起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7.7765% 的股份。中创一号委派舒元、郑贵辉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中创一号在规范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行使作为股东的监督权利；第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对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第三，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行使相应的诉讼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的解决方式，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从不同方面规定了出现纠纷时，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及相应的程序。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规定。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并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投票规则等作出具体规定。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在第九十一条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第三条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中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第四条对董事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特殊规定。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部成本管理规定、财务部出纳管理规定、财务部总帐管理规定、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规定、劳动管理规定、产品价格管理规定、进出口业务操作规程、进口业务操作规程、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定、品质检验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公司所有运营环节上能合理保证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1、公司纳税情况

2014年4月30日，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化工路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02年6月公司成立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4年4月30日，濮阳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02年6月公司成立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4年5月23日，公司共有员工136名，公司已为115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2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12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基本保险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承诺由未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责任均由个人自担，与公司无关。

除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同时承诺：“将于2014年8月1日起为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会为全部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苗胜利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做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其本人承担，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2014 年 5 月 23 日，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已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或需要补交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2 月 27 日，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6 月至今，已按规定为其公司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部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已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或需要补交的情形，也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完善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报告期内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影响。

3、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濮阳迈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豫环评验(2011)14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年产 2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濮阳迈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

[2014]305号)，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已于2014年2月1日废止）的规定，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由于公司未被列入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一直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颁布实施后，公司被列为2014年度濮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于2014年5月6日取得了濮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濮阳市-2014-004号），有效期限2014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5日。

(3) 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14年5月27日，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2年6月成立至今，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5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苗胜利出具《承诺函》，公司没有因未办理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在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前持续使用相关设施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完毕的通知。若公司未来因未办理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在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前持续使用相关设施或曾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年产1.2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年产2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均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苗胜利就

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此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4、公司产品的质量监督

2014年2月27日，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014年5月9日，濮阳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02年6月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工商管理部门的证明

2014年2月26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未被该局以该局名义作出过行政处罚。

7、土地管理部门的证明

2014年5月30日，濮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02年6月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包括以下四个：

(1) 公司与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件后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了(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9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于2012年12月17日生效。根据该判决书，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350,014元人民币及利息。

2013年3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司向管理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且得到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进行中。

(2) 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华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件，已于2013年9月3日作出(2013)深宝法松民初字第132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于2013年9月18日生效，判决深圳市东方华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33,000元及利息。

2013年11月8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程序中。

(3) 公司与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件，已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了(2014)岳民初字第00848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已生效。根据该判决书，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货款238,650元及利息。

(4) 公司与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5月13日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件，公司起诉要求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52,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纠纷，标的金额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财务中计提了坏账，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同时，上述案件均是公司的债权，而非公司的债务，是公司积极应对客户欠款的措施。

(二)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办公用房的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迈奇有限名下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专利、商标、车辆等正在进行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上述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持有持有核准号为 J5020000050005，编号为 4910-01367641 的《开户许可证》，账号为 41001512810050202033，发证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领取了濮阳市国家税务局、濮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濮开字 410902740714244 号），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以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化工溶剂及化工助剂（均不含危险品）、N—甲基吡咯烷酮（副产物氢气）（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溶剂及化工试剂项目建设设计、施工、鉴定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法

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技术积累，无论在公司的技术还是市场方面，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其本人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申请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申请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申请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申请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申请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申请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申请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苗胜利做承诺：其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控股股东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苗胜利	董事长	35,000,000	45.5018
2	蒋国春	董事	5,000,000	6.5003
3	闫军胜	董事	5,000,000	6.5003
4	高英丽	董事	1,750,000	2.2751
5	肖强	董事兼总经理	1,500,000	1.9501
6	高杰	监事会主席	2,958,290	3.8459
7	赵宁威	监事	1,750,000	2.2751
8	李凯	监事、生产管理部经理	317,230	0.4124
9	赵凤梅	财务负责人	396,540	0.5155
10	宋国全	总工程师	388,330	0.5048
11	杨理	工程部经理	210,570	0.2738
12	闫广学	研发部经理	109,390	0.1422
合计			54,380,350	70.6973

（三）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高英丽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杰为兄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书》，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声明》，就其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事项作出如下声明：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来，从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过任何职务，未来亦不会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股东单位、潜在投资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内部职务	兼职情况
苗胜利	董事长	-
蒋国春	董事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长征石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闫军胜	董事	-
高英丽	董事	濮阳市好邻居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肖强	董事兼总经理	-
舒元	董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贵辉	董事	广州创业谷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杰	监事会主席	濮阳市好邻居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赵宁威	监事	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凯	监事、生产管理部经理	-
赵凤梅	财务负责人	-
张晓静	董事会秘书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

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28日，股东会选举苗胜利、郑贵辉、蒋国春、闫军胜、高英丽、赵宁威、肖强、陈悦、谢嘉生为董事，苗胜利为董事长。

2013年5月4日，陈悦、谢嘉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会重新选举苗胜利、郑贵辉、蒋国春、闫军胜、高英丽、赵宁威、肖强、袁建中、舒元为董事，苗胜利为董事长。

2013年7月1日，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股东会免去袁建中、赵宁威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会重新选举苗胜利、郑贵辉、蒋国春、闫军胜、高英丽、肖强、舒元为董事，苗胜利为董事长。

2014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然选举苗胜利、郑贵辉、蒋国春、闫军胜、高英丽、肖强、舒元为董事，苗胜利为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高杰、芦忠全为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凯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3年5月4日，芦忠全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股东会选举高杰、张天龙为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凯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3年7月1日，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股东会选举高杰、赵宁威为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凯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4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高杰、赵宁威为监事，2014年1月1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凯任职工代表监事，高杰、赵宁威、李凯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1月至今，肖强一直任公司总经理，赵凤梅一直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张晓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人构成，分别为肖强、宋国全、李凯、闫广学、杨理，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28,696.67	30,848,178.71	22,136,974.82
应收票据	2,800,691.50	1,1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46,026,317.05	40,574,811.38	31,269,209.85
预付款项	4,658,222.67	5,615,042.69	4,097,448.52
其他应收款	110,102.14	487,656.66	1,117,000.00
存货	27,782,212.25	30,424,449.29	31,417,917.40
其他流动资产	535,357.07	2,925,350.20	714,682.96
流动资产合计	110,638,134.35	111,975,488.93	91,053,233.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791,200.09	59,445,127.69	43,336,302.82
在建工程	2,203,860.10	1,876,662.30	12,850,153.97
无形资产	10,659,860.14	10,740,473.08	11,062,66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735.64	831,849.69	456,41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2,28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33,655.97	72,894,112.76	71,627,822.32
资产总计	182,171,790.32	184,869,601.69	162,681,055.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7,6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22,500,000.00	39,300,000.00	29,600,000.00
应付账款	9,678,665.41	5,545,949.12	8,402,633.53
预收款项	6,174,855.30	5,755,091.83	8,140,398.60
应付职工薪酬	115,662.29	86,372.61	2,090.00
应交税费	213,643.62	179,564.49	761,148.01
其他应付款	10,750,092.26	8,905.16	177.96
流动负债合计	64,432,989.58	68,475,883.21	47,906,448.1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5,882.36	2,917,289.92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5,882.36	2,917,289.92	900,000.00
负债合计	67,308,871.94	71,393,173.13	48,806,44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920,000.00	76,920,000.00	76,920,000.00
资本公积	34,389,165.90	22,298,750.00	22,298,750.00
专项储备	252,429.82	231,238.79	142,144.01
盈余公积	193,602.39	2,184,529.27	1,990,926.88
未分配利润	3,107,720.27	11,841,910.50	12,522,78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862,918.38	113,476,428.56	113,874,60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171,790.32	184,869,601.69	162,681,055.87

利润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76,398.38	213,555,326.33	250,669,106.38
减：营业成本	38,260,840.52	179,501,092.59	200,542,09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65	901,835.42	1,052,311.75
销售费用	1,846,193.85	6,600,602.36	6,581,277.78
管理费用	3,403,461.78	20,819,090.28	30,225,212.67
财务费用	-122,754.34	1,139,900.02	1,334,515.29
资产减值损失	353,980.64	485,626.75	606,485.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34,558.28	4,107,178.91	10,327,212.24
加：营业外收入	127,667.72	500,879.11	236,404.79
减：营业外支出	2,028.44	153,507.73	385,45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197.56	4,454,550.29	10,178,159.69
减：所得税费用	94,898.77	-58,175.72	1,775,89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298.79	4,512,726.01	8,402,265.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5,298.79	4,512,726.01	8,402,265.9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8,818.66	101,367,156.75	140,514,57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523.88	260,679.18	176,57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881.81	938,971.51	343,1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0,224.35	102,566,807.44	141,034,33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7,221.78	85,412,621.30	67,731,7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417.84	6,927,388.87	5,818,65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29.98	10,063,588.41	11,976,40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326.90	9,629,080.15	10,102,68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7,096.50	112,032,678.73	95,629,4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127.85	-9,465,871.29	45,404,88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0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00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01.70	2,080,000.00	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887.28	14,361,233.43	19,821,82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87.28	14,361,233.43	19,821,82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85.58	-12,281,233.43	-18,921,82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0,942,028.80	25,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0,000.00	3,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0,000.00	74,802,028.80	2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44,342,028.80	4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924.31	6,541,691.39	5,843,91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6,924.31	54,743,720.19	52,543,915.98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075.69	20,058,308.61	-26,843,91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0,517.96	-1,688,796.11	-360,85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178.71	3,236,974.82	3,597,82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8,696.67	1,548,178.71	3,236,974.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20,000.00	22,298,750.00		231,238.79	2,184,529.27		11,841,910.50	113,476,42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920,000.00	22,298,750.00		231,238.79	2,184,529.27		11,841,910.50	113,476,42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0,415.90		21,191.03	-1,990,926.88		-8,734,190.23	1,365,298.79
（一）净利润							1,365,298.79	1,365,298.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5,298.79	1,365,298.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2,298,750.00						-22,298,75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389,165.90			-1,990,926.88		-10,099,489.02	22,298,750.00
（六）专项储备				21,191.03				21,191.03
1. 本期提取				34,191.03				34,191.03
2. 本期使用				13,000.00				13,000.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920,000.00	34,389,165.90		252,429.82	193,602.39		3,107,720.27	114,862,918.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20,000.00	22,298,750.00		142,144.01	1,990,926.88		12,522,786.88	113,874,6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920,000.00	22,298,750.00		142,144.01	1,990,926.88		12,522,786.88	113,732,46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94.78	193,602.39		-680,876.38	-398,179.21
（一）净利润							4,512,726.01	4,512,726.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12,726.01	4,512,726.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3,602.39		-5,193,602.39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602.39		-193,60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89,094.78				89,094.78
1. 本期提取				199,461.78				199,461.78
2. 本期使用				110,367.00				110,367.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920,000.00	22,298,750.00		231,238.79	2,184,529.27		11,841,910.50	113,476,428.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20,000.00	22,298,750.00		19,093.75	1,150,700.28		4,960,747.51	105,349,29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920,000.00	22,298,750.00		19,093.75	1,150,700.28		4,960,747.51	105,349,29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050.26	840,226.60		7,562,039.37	8,525,316.23
（一）净利润							8,402,265.97	8,402,26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02,265.97	8,402,265.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0,226.60		-840,22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0,226.60		-840,226.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23,050.26				123,050.26
1. 本期提取				161,189.26				161,189.26
2. 本期使用				38,139.00				38,139.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920,000.00	22,298,750.00		142,144.01	1,990,926.88		12,522,786.88	113,874,607.77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计量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量：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涉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性质为押金的应收款项，在无确凿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款项一般为特定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让可使用年限
财务软件	5 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收入

1、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主营产品

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买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据此确认收入。

(2) 副产品

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氢气通过管道进入买方管道，每月月末由双方抄表确认，并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 出口销售

于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及装箱单、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根据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来区分。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 企业合并；
- 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利润形成情况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5.12%	15.95%	20.00%
净资产收益率	1.19%	3.98%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8%	3.67%	7.51%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8	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2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5.26	8.02
存货周转率（次）	1.38	5.90	6.38
资产负债率	36.95%	38.62%	30.00%
流动比率	1.72	1.64	1.90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注 3：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注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计算。

注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注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2、盈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076,398.38	213,555,326.33	250,669,106.38
营业成本	38,260,840.52	179,501,092.59	200,542,091.29
营业毛利	6,815,557.86	34,054,233.74	50,127,015.09
营业利润	1,334,558.28	4,107,178.91	10,327,212.24
利润总额	1,460,197.56	4,454,550.29	10,178,159.69
净利润	1,365,298.79	4,512,726.01	8,402,265.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有一定幅度下降，2012 年销售收入达到了 25,066.91 万。2013 年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引起产成品售价相应下降导致当年营业收入下降至 21,355.53 万元，比上年下降约 14.81%。2014 年 1-3 月销售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销售额下降主要受产品售价下降导致。

（二）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072,979.58	99.99%	213,547,574.19	100.00%	250,669,106.3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18.80	0.01%	7,752.14	0.00%	-	-
收入合计	45,076,398.38	100.00%	213,555,326.33	100.00%	250,669,106.3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8,257,712.45	99.99%	179,494,854.82	100.00%	200,542,091.2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128.07	0.01%	6,237.77	0.00%	-	-
成本合计	38,260,840.52	100.00%	179,501,092.59	100.00%	200,542,091.29	100.00%

公司是化工溶剂和电子化学品制造商，主营产品为N-甲基吡咯烷酮（副产物氢气）、N-乙基吡咯烷酮及中间产品为γ-丁内酯，主要应用于电子和化工等领域。

2014年1-3月、2013年、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9%、100.00%、100.00%，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处于绝对占比优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甲基吡咯烷酮	40,339,493.34	89.49%	176,736,475.56	82.76%	219,029,543.38	87.38%
乙基吡咯烷酮	812,924.04	1.80%	3,490,206.21	1.63%	3,307,109.83	1.32%
丁内酯	2,951,200.86	6.55%	29,901,789.06	14.00%	24,302,721.70	9.70%
氢气	969,361.34	2.15%	3,419,103.36	1.60%	4,029,731.47	1.61%
合计	45,072,979.58	99.99%	213,547,574.19	100.00%	250,669,106.38	100.00%

公司报告期的核心业务为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N-甲基吡咯烷酮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均在80%以上，该项产品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N-甲基吡咯烷酮2013年销售额较2012年有所下降，下降主要受市场整体售价下滑导致；受市场售价持续下滑影响，2014年1-3月销售额较历史年度同期略有下降，公司预计未来售价下滑空间较小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转好，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2014年二季度销售规模较历史同期已有一定幅度增长。

报告期第二大销售产品系丁内酯，该项产品销售报告期占比在 10%左右，报告期内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其销售规模略有上升，未出现异常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区域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11,469,841.88	25.45%	81,105,786.34	37.99%	103,799,627.00	41.41%
华东地区	13,384,488.03	29.70%	69,661,520.38	32.62%	68,642,156.83	27.38%
华北地区	4,364,931.62	9.68%	4,238,512.82	1.98%	24,876,823.98	9.92%
华中地区	2,779,720.32	6.17%	13,751,126.92	6.44%	16,763,256.24	6.69%
西北地区	867,094.02	1.92%	5,687,200.00	2.66%	13,904,018.38	5.55%
东北地区	5,334,957.26	11.84%	21,017,669.40	9.84%	8,497,777.78	3.39%
西南地区	5,995,323.08	13.30%	6,678,452.99	3.13%	5,454,766.67	2.18%
外销：	876,623.37	1.94%	11,407,305.34	5.34%	8,730,679.50	3.48%
合计	45,072,979.58	100.00%	213,547,574.19	100.00%	250,669,106.38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完成全国重点市场战略布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大陆地区大部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收入有较快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华东地区，这两个片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8.79%、70.61%和 55.14%。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列示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072,979.58	213,547,574.19	250,669,106.38
主营业务成本	38,257,712.45	179,494,854.82	200,542,091.29
毛利	6,815,267.13	34,052,719.37	50,127,015.09
毛利率	15.12%	15.95%	20.00%

报告期内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3,712.1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81%。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报告期同期销售有一定幅度下降。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 N-甲基吡咯烷酮售价下降导致，产品售价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 BDO 价格下降引起的连锁反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毛利分别为 20.00%、15.95%、15.12%，有下降趋势，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1) 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化行为日趋成熟，导致行业毛利相应降低；

(2) 近年来，原材料 BDO 受行业供大于求的影响，价格不断下跌，导致公司产品 NMP 价格亦有一定幅度下跌，且公司 NMP 销售价格下跌的幅度大于原材料 BDO 下跌的幅度，导致公司毛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3) 报告期，公司产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 80%以上，公司产品价格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下降幅度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同时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具体分析如下：公司上游供应商为新疆美克、河南煤化等大型国有化工企业，下游客户为比克电池、哈尔滨光宇等行业龙头，上下游企业规模均远超过公司，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学品，价格透明，下游客户对公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能够紧密的跟踪了解，据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均较弱，定价为市场化竞争的结果。当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供不应求时，由于公司历来产品质量稳定，发货及时，服务完善，存在毛利率提升的可能。当下游市场需求疲软、供大于求时，公司迫于竞争压力及维护客户关系，亦会适当降低销售价格，存在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报告期，行业处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市场需求疲软期，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下降幅度。

5、按产品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1) 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元

产品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甲基吡咯烷酮	40,339,493.34	33,825,445.94	6,514,047.40	16.15%
乙基吡咯烷酮	812,924.04	597,847.12	215,076.92	26.46%
丁内酯	2,951,200.86	2,865,058.05	86,142.81	2.92%
氢气	969,361.34	969,361.34	-	-
合计	45,072,979.58	38,257,712.45	6,815,267.13	15.12%

(2)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元

产品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甲基吡咯烷酮	176,736,475.56	144,551,845.65	32,184,629.91	18.21%
乙基吡咯烷酮	3,490,206.21	2,547,375.64	942,830.57	27.01%

产品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丁内酯	29,901,789.06	28,976,530.17	925,258.89	3.09%
氢气	3,419,103.36	3,419,103.36	-	-
合计	213,547,574.19	179,494,854.82	34,052,719.37	15.95%

(3)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元

产品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其中：甲基吡咯烷酮	219,029,543.38	171,342,666.09	47,686,877.29	21.77%
乙基吡咯烷酮	3,307,109.83	2,479,968.98	827,140.85	25.01%
丁内酯	24,302,721.70	22,689,724.75	1,612,996.95	6.64%
氢气	4,029,731.47	4,029,731.47	-	-
合计	250,669,106.38	200,542,091.29	50,127,015.09	20.00%

公司主要产品系甲基吡咯烷酮，其销售额在报告期各年度占比均在 80%以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77%、18.21%、16.15%，该产品毛利向下波动系近年来，原材料 BDO 受行业供大于求的影响，价格不断下跌，引发公司产品 NMP 价格亦同步下跌，且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 NMP 销售价格下跌的幅度大于原材料 BDO 下跌的幅度，公司毛利润空间压缩，毛利率有所下降。

丁内酯、乙基吡咯烷酮合计销售额在报告期各年度占比均在 10%左右，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系行业供求情况比较稳定，毛利也相对稳定。

氢气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占比较小，毛利率均为零，主要系氢气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难以储存，通过管道直接销售，成本难以合理分配，公司根据当月实际销售金额结转成本，故其毛利为零。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846,193.85	6,600,602.36	6,581,277.78
管理费用	3,403,461.78	20,819,090.28	30,225,212.67

财务费用	-122,754.34	1,139,900.02	1,334,515.29
营业收入	45,076,398.38	213,555,326.33	250,669,106.3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10%	3.09%	2.6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7.55%	9.75%	12.0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27%	0.53%	0.53%

(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等。

(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部门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等。

(3)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减少了 31.12%，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减少导致。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专门的科研队伍、建立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濮阳市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及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研发基地等机构，为公司产品的技术革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投放市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5.89%和 3.72%，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677,851.66	12,587,089.82	22,722,428.19
营业收入	45,076,398.38	213,555,326.33	250,669,106.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2%	5.89%	9.06%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431,209.52	1,916,297.24	1,688,384.45
税金	191,245.91	669,064.60	574,579.16
办公、差旅、通讯费用	181,216.76	1,001,561.11	772,845.92
招待费	28,466.70	78,263.00	43,622.00
研发费	1,677,851.66	12,587,089.82	22,722,428.19
摊销及折旧	314,000.63	2,821,205.06	2,830,624.39
安全、清洁生产费	23,215.00	248,126.12	179,861.2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402,900.00	306,181.12	150,000.00
其他	153,355.60	1,191,302.21	1,262,867.30
合计	3,403,461.78	20,819,090.28	30,225,212.67

报告期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 9,406,122.39 元，下降幅度为 31.12%，其下降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下降 10,135,338.37 元导致。2012 年的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高，主要是：

1) 2012 年度的三个新产品研发项目中需对新工艺进行探索与研究，全新的生产工艺到期项目的研发、工业化中试过程中原材料、能源、人力等投入量大使得 2012 年的研发支出相对较高，2012 年的三个研发项目在年底已初步完成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2) 2013 年度根据市场调研及自身情况确立了三个新的研发项目，由于试验研发人员在前几年的试验研发过程中，积累了经验，提高了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实践认识，熟练掌握了新产品开发的步骤、程序及诀窍，加上公司试验设备的进一步的完备，因此，2013 年度研发过程中，避免了走弯路，减少试验过程，避免了不必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试验研发人员创新水平的提高，使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自主开发新产品的能力，部分研发课题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减少了合作开发的费用，节约了开支。因此，2013 年度研发过程中就降低了研发费用支出。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34,231.72	-37,358.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407.56	500,710.08	222,850.00
债务重组收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	-28,000.00	-380,00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87,980.51	8,099.45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具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时间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2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		41,407.56	62,710.08		与资产相关
商标奖励基金	2014年2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2013年3月、2012年5月		17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苄基-2-吡咯烷酮合成工艺研究	2013年5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资金	2013年2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环境提升专项奖励资金	2012年12月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2012年8月			11,850.00	与收益相关
硅片切割液项目科技成果奖奖金	2012年4月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氢呋喃提纯研究项目资金	2012年5月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重点项目基金	2013年11月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环境提升专项竞赛奖励基金	2013年12月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407.56	500,710.08	222,850.00	与收益相关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相关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1410000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11年-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于2014年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4年5月30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已接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材料。2014年7月31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公示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9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henan/201407/d3d8ff96afab401996366bca1d547854.shtml>）及河南科技网

（<http://www.hnkjt.gov.cn/new/allListDetail.eip?cid=1&dataId=MzQzNA==>）上予以公告，该文件对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的68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司在拟通过复审68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内。本公司2014年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所得税。

(五)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8,818.66	101,367,156.75	140,514,57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7,221.78	85,412,621.30	67,731,7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127.85	-9,465,871.29	45,404,88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85.58	-12,281,233.43	-18,921,8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075.69	20,058,308.61	-26,843,91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0,517.96	-1,688,796.11	-360,852.2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分别为 4,540.49 万、-946.58 万、708.31 万。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本年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导致。

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远远小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货物销售款主要以银行承兑票据形式收回，票据收回后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固定资产采购款导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以银行承兑票据收回的销售款金额分别为 15,177.60 万、14,179.05 万、2,973.78 万。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15.30	7,499.05	82,338.93
银行存款	16,186,057.56	1,506,501.25	3,145,155.52
其他货币资金	12,539,023.81	29,334,178.41	18,909,480.37
合计	28,728,696.67	30,848,178.71	22,136,974.82

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2,500,000.00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应收帐款

（1）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帐款

单位：元

账龄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7,549,951.74	97.11	5.00	2,377,497.59	45,172,454.15
1-2 年	690,381.00	1.41	10.00	69,038.10	621,342.90
2-3 年	724,650.00	1.48	67.91	492,130.00	232,520.00
合计	48,964,982.74	100.00	6.00	2,938,665.69	46,026,317.05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

单位：元

账龄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	-------	----------	-------------	------	----

账龄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2,434,975.14	98.32	5.00	2,121,748.76	40,313,226.38
1-2年	724,650.00	1.68	63.90	463,065.00	261,585.00
合计	43,159,625.14	100.00	5.99	2,584,813.76	40,574,811.38

(3) 2012年12月31日应收帐款

单位：元

账龄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3,348,957.74	100.00	6.24	2,079,747.89	31,269,209.85
合计	33,348,957.74	100.00	6.24	2,079,747.89	31,269,209.85

(4)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186.00	1年以内	29.4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5,035.54	1年以内	9.71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98,000.00	1年以内	4.08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134.50	1年以内	3.77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832,381.00	0-2年	3.74
合计		24,830,737.04		50.71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7,686.00	1年以内	27.73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8,446.90	1年以内	11.44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530.00	1年以内	4.63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000.00	1年以内	4.48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年以内	3.54
合计		22,366,662.90		51.82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3,690.88	1年以内	16.05
力神迈尔斯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3,600.00	1年以内	8.17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186.00	1年以内	5.88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年以内	5.5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491.09	1年以内	4.33
合计		13,329,967.97		39.97

(7)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05,601.53 元, 增幅 29.76%, 2014 年 3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51,505.67 元, 增幅 13.44%。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大幅变化,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应收哈尔滨光宇 NMP 销售款增加导致, 哈尔滨光宇应收款大幅增加重要原因系对该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导致。

(三) 预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81,532.67	98.43	5,573,377.69	99.26	1,962,046.47	47.88
1 至 2 年	46,925.00	1.01	38,365.00	0.68	2,043,802.05	49.88
2 至 3 年	23,000.00	0.49	2,900.00	0.05	91,600.00	2.24
3 年以上	3,300.00	0.07	400.00	0.01		
合计	4,654,757.67	100.00	5,615,042.69	100.00	4,097,448.52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9,530.9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2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345.25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4,396,876.2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1,065.8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432.14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927.1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5,165,425.13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4,682.05	0-2 年	尚未收到货物
长垣县容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214.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3,299,896.05		

(5)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791.73	47.98	3,689.59	351,217.54	66.12	17,560.88	1,100,000.00	93.22	55,000.00
1-2 年	-	-	-	100,000.00	18.82	10,000.00	80,000.00	6.78	8,000.00
2-3 年	-	-	-	80,000.00	15.06	16,000.00	-	-	-
3 年以上	80,000.00	52.02	40,000.00	-	-	-	-	-	-
合计	153,791.73	100.00	43,689.59	531,217.54	100.00	43,560.88	1,180,000.00	100.00	63,000.00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 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濮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4 年	52.02	保证金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64,769.02	1 年以内	42.11	工会经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9,022.71	1 年以内	5.87	出口退税
合计		153,791.73		100.00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51,217.54	1 年以内	66.12	出口退税
濮阳高新区建筑 市场招标投标工 作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8.82	保证金
河南省电力公司 濮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3 年	15.06	保证金
合计		531,217.54		100.00	

(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东营胜利中亚化 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4.75	借款
濮阳高新区建筑 市场招标投标工 作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47	保证金
河南省电力公司 濮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 年	6.78	保证金
合计		1,180,000.00		100.0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11,687.50	-	8,111,687.50	12,639,391.18	-	12,639,391.18	26,933,314.57	-	26,933,314.57
库存商品	14,761,455.35	-	14,761,455.35	12,875,988.71	-	12,875,988.71	1,082,533.43	-	1,082,533.43
工程施工	4,909,069.40	-	4,909,069.40	4,909,069.40	-	4,909,069.40	3,402,069.40	-	3,402,069.40
合计	27,782,212.25	-	27,782,212.25	30,424,449.29	-	30,424,449.29	31,417,917.40	-	31,417,917.40

(2) 存货主要为公司购置的原材料以及以备销售的产成品。

(3)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自原材料BDO生产成产成品NMP、NEP所需时间为7天，粗NMP提纯至产成品需要时间为2天左右，生产自投料至产成品封装均在管道中自动传输，生产过程依靠自主研发的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实现了自动化进料、反应、蒸馏、催化，故无法按产品成产步骤合理计量管道中的半成品，且生产周期较短，管道容量稳定，公司将未产出成品已投入原料在存货二级科目原材料明细下归集核算系较为合理。

公司实行柔性生产模式，以销售部门作为生产过程的起点，制定年度销售计划，预测、跟踪和分解月度生产计划，以销定产。在生产计划方面，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储备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产品库存管理调节，一般有一定的周期性或季节性，公司采用全年连续均衡生产的模式，淡季有一定的库存量，旺季销量大于产量，全年基本实现产销平衡。由于受春节影响一季度相对于二、三、四季度为淡季，故2014年3月31日库存商品较201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在金额、占比均有所增加。

2012年12月31日原材料期末余额2693万，占比85.73%，库存商品108万，占比3.45%，原材料库存及占比、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都较大的偏离了公司正常的安全储备量，主要系：

1) 粗NMP加工生产成产成品比由BDO、甲胺等原材料投料生产成产成品毛利更高，

故在有选择的情况下公司更倾向于回收粗NMP进行加工，但由于粗NMP系回收产品，对其采购具有偶然性，不具备持续性，2012年4季度公司自市场上寻到了大量价格合适的粗NMP并采购入库，导致2012年12月31日原材料库存较大。

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库存安全量没有较为合理安排，导致库存商品安全储备不充分；另公司正常从原材料 BDO 投入到成品入库要 7 天左右，但粗 NMP 实质为纯度相对较低的 NMP 成品，经过一定的蒸馏等工艺提纯便可达到直接销售状态，提纯时间 2 天左右便可完成，企业也考虑的库存原材料-粗 NMP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库存量较大，故储备产成品比较少。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2、固定资产情况

（1）2014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929,101.69	10,111.10	290,553.71	78,648,659.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82,196.25	-	-	20,382,196.25
运输工具	1,598,698.06	-	290,553.71	1,308,144.35
机器设备	55,353,058.53	3,675.21	-	55,356,733.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5,148.85	6,435.89	-	1,601,584.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83,974.00	1,627,883.29	254,398.30	20,857,458.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9,049.17	243,388.92	-	2,302,438.09
运输工具	810,767.68	62,346.79	254,398.30	618,716.17
机器设备	16,156,656.24	1,261,459.58	-	17,418,115.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7,500.91	60,688.00	-	518,188.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445,127.69	-	-	57,791,200.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23,147.08	-	-	18,079,758.16
运输工具	787,930.38	-	-	689,428.18
机器设备	39,196,402.29	-	-	37,938,617.9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7,647.94	-	-	1,083,39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45,127.69			57,791,200.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23,147.08			18,079,758.16
运输工具	787,930.38			689,428.18
机器设备	39,196,402.29			37,938,61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7,647.94			1,083,395.83

(2)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316,830.14	21,692,503.91	80,232.36	78,929,101.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43,094.53	10,619,334.08	80,232.36	20,382,196.25
运输工具	1,598,698.06	-	-	1,598,698.06
机器设备	45,371,243.11	9,981,815.42	-	55,353,058.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3,794.44	1,091,354.41	-	1,595,148.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80,527.32	5,546,320.85	42,874.17	19,483,97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7,616.61	674,306.73	42,874.17	2,059,049.17
运输工具	555,500.80	255,266.88	-	810,767.68
机器设备	11,645,941.03	4,510,715.21	-	16,156,656.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1,468.88	106,032.03	-	457,50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336,302.82	-	-	59,445,127.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15,477.92	-	-	18,323,147.08
运输工具	1,043,197.26	-	-	787,930.38
机器设备	33,725,302.08	-	-	39,196,402.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325.56	-	-	1,137,64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336,302.82			59,445,127.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15,477.92			18,323,147.08
运输工具	1,043,197.26			787,930.38
机器设备	33,725,302.08			39,196,402.2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325.56			1,137,647.94

(3) 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61,651.11	6,355,179.03	-	57,316,830.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45,557.61	3,997,536.92	-	9,843,094.53
运输工具	816,628.83	782,069.23	-	1,598,698.06
机器设备	43,838,270.23	1,532,972.88	-	45,371,24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194.44	42,600.00	-	503,794.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70,471.00	4,810,056.32	-	13,980,527.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7,714.73	379,901.88	-	1,427,616.61
运输工具	371,980.62	183,520.18	-	555,500.80
机器设备	7,428,742.03	4,217,199.00	-	11,645,94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2,033.62	29,435.26	-	351,468.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91,180.11	-	-	43,336,30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97,842.88	-	-	8,415,477.92
运输工具	444,648.21	-	-	1,043,197.26
机器设备	36,409,528.20	-	-	33,725,302.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160.82	-	-	152,325.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91,180.11	-	-	43,336,30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97,842.88	-	-	8,415,477.92
运输工具	444,648.21	-	-	1,043,197.26
机器设备	36,409,528.20	-	-	33,725,302.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160.82	-	-	152,325.56

3、抵押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2012年11月2日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762220120000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本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的土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0,540,681.54元，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727,816.22元。

4、报告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员工增加，原来的办公楼已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管理层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而在自有土地上修建了新的办公楼；增加的机器设备中主要系2万吨甲基吡咯烷酮生产线，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原有的生产线已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为了保持更好的开工率，公司组织研发并组建了新的生产线。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万吨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	-	-	6,169,965.14
办公楼	-	-	6,680,188.83
五千吨NEP一千吨DVL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2,103,860.10	1,876,662.30	-
残液罐土建	100,000.00	-	-
合计	2,203,860.10	1,876,662.30	12,850,153.9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万吨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	750万	34,473.00	6,135,492.14			6,169,965.14
办公楼	900万	-	6,680,188.83			6,680,188.83
合计		34,473.00	12,815,680.97	-	-	12,850,153.97

注1：2万吨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系公司为扩大甲基吡咯烷酮产能而新建的生产线，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工程尚未完工。

注2：随着公司规模发展原办公环境已不能满足办公需求，公司在厂区自有土地上新建了办公楼，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工程尚未完工。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万吨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	750万	6,169,965.14	897,441.21	7,067,406.35	-	-
办公楼	900万	6,680,188.83	2,273,113.17	8,953,302.00	-	-
五千吨 NEP 一千吨 DVL 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1600万	-	1,876,662.30	-	-	1,876,662.30
合计		12,850,153.97	5,047,216.68	16,020,708.35	-	1,876,662.30

注1：2万吨甲基吡咯烷酮扩建项目系公司为扩大甲基吡咯烷酮产能而新建的生产线，该工程已于2013年竣工并进行试生产。

注2：随着公司规模发展原办公环境已不能满足办公需求，公司在厂区自有土地上新建了办公楼，该工程已于2013年竣工并投入使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五千吨 NEP 一千吨 DVL 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1600万	1,876,662.30	227,197.80	-	-	2,103,860.10
残液罐土建	12万	-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1,876,662.30	327,197.80	-	-	2,203,860.10

注：五千吨 NEP 一千吨 DVL 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系公司为乙基吡咯烷酮、新产品戊内脂项目而新建的生产线，该工程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工，该工程整体预计投入为 1600 万元。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1）2014年3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571,771.56	-	-	12,571,771.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348,311.72	-	-	12,348,311.72
财务软件	223,459.84	-	-	223,459.84
累计摊销合计	1,831,298.48	80,612.94	-	1,911,911.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8,190.23	69,439.95	-	1,807,630.18
财务软件	93,108.25	11,172.99	-	104,281.2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40,473.08	-	-	10,659,860.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610,121.49	-	-	10,540,681.54

财务软件	130,351.59	-	-	119,178.6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40,473.08	-	-	10,659,860.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610,121.49	-	-	10,540,681.54
财务软件	130,351.59	-	-	119,178.60

(2)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571,771.56	-	-	12,571,771.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348,311.72	-	-	12,348,311.72
财务软件	223,459.84	-	-	223,459.84
累计摊销合计	1,509,104.72	322,193.76	-	1,831,298.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60,688.43	277,501.80	-	1,738,190.23
财务软件	48,416.29	44,691.96	-	93,108.25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62,666.84	-	-	10,740,473.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87,623.29	-	-	10,610,121.49
财务软件	175,043.55	-	-	130,351.59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62,666.84	-	-	10,740,473.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87,623.29	-	-	10,610,121.49
财务软件	175,043.55	-	-	130,351.59

(3) 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186,550.28	385,221.28	-	12,571,771.56
土地使用权	11,963,090.44	385,221.28	-	12,348,311.72
财务软件	223,459.84	-	-	223,459.84
累计摊销合计	1,210,925.53	298,179.19	-	1,509,104.72
土地使用权	1,207,201.21	253,487.22	-	1,460,688.43
财务软件	3,724.32	44,691.97	-	48,416.29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75,624.75	-	-	11,062,666.84
土地使用权	10,755,889.23	-	-	10,887,623.29
财务软件	219,735.52	-	-	175,043.55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75,624.75			11,062,666.84
土地使用权	10,755,889.23			10,887,623.29
财务软件	219,735.52			175,043.55

2、报告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系对应期间计提摊销导致。

3、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7,353.29	394,256.20	321,412.19
政府补助	431,382.35	437,593.49	135,000.00
合计	878,735.64	831,849.69	456,412.19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982,355.28	2,628,374.64	2,142,747.89
政府补助	2,875,882.36	2,917,289.92	900,000.00
小 计	5,858,237.64	5,545,664.56	3,042,747.89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六）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③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七）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1）2014年3月31日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4,813.76	353,851.93	-	-	2,938,665.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60.88	128.71	-	-	43,689.59
合计	2,628,374.64	353,980.64	-	-	2,982,355.28

（2）201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9,747.89	505,065.87	-	-	2,584,813.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000.00	-19,439.12	-	-	43,560.88
合计	2,142,747.89	485,626.75	-	-	2,628,374.64

（3）201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2,262.53	547,485.36	-	-	2,079,74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00.00	59,000.00	-	-	63,000.00
合计	1,536,262.53	606,485.36	-	-	2,142,747.89

(十一) 应收票据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00,691.50	1,1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2,800,691.50	1,100,000.00	300,000.00

2、大额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9月20日	1,176,291.50	
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9月27日	894,300.00	
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9月14日	494,000.0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2014年9月25日	200,000.00	
无锡市明鑫数控磨床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7月15日	20,000.00	
合 计			2,783,691.50	

2014年1-3月应收票据减少均为背书，无贴现、无到期承兑，背书金额：3,199.02万元。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靖江市恒远经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6月20日	400,000.00	
江苏裕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300,000.00	
温州市华杰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9日	2014年03月09日	200,000.00	
太仓市新创化纤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1日	2014年02月21日	2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	

2013 年度应收票据背书金额为 14,071.63 万元，到期承兑金额为 19.00 万元，无应收票据贴现。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临沂佳美陶瓷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200,000.00	
宁海金昌文具厂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6 日	1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2012 年度应收票据背书金额为 17,484.79 万元，承兑金额为 234.73 万元，无应收票据贴现。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承兑、体现统计数据如下：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背书	承兑	贴现	
18,503,531.56	158,991,596.45	174,847,864.06	2,347,263.95	-	300,000.00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背书	承兑	贴现	
300,000.00	141,706,347.68	140,716,347.68	190,000.00	-	1,100,000.00

(3) 2014 年 1-3 月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背书	承兑	贴现	
1,100,000.00	33,690,920.53	31,990,229.03	-	-	2,800,691.50

公司收到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承兑，不存在贴现情况，未发生到期不能承兑事项，不存在相关追索风险。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33,396.87	2,481,605.28	714,682.96
预交所得税	301,960.20	443,744.92	
合计	535,357.07	2,925,350.20	714,682.9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7,6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7,600,000.00	1,000,000.00

2、截止2014年3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质押借款	5,000,000.00	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6.60%
合计		15,000,000.00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质押借款	5,000,000.00	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质押借款	12,600,000.00	6.00%
合计		17,600,000.00	

4、截止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	7.20%
合计		1,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2,500,000.00	39,300,000.00	29,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500,000.00	39,300,000.00	29,6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均较大，但均是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产生，具体票据情况如下：

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表

出票银行	应付票据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元)
濮阳市商业银行昆吾路支行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	2013.5.2	2,000,000
濮阳市商业银行昆吾路支行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2.11.2	2013.5.2	4,200,000
濮阳市商业银行昆吾路支行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2.11.29	2013.5.29	2,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陕西比亚迪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3.6.25	1,057,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3.6.25	1,843,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3.6.25	3,5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郑州万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3.6.25	15,000,000
合 计				29,600,00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表

出票银行	应付票据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元)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1	2014.1.11	2,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1	2014.1.11	1,5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3.7.11	2014.1.11	5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7.11	2014.1.11	1,000,000.00
濮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3	2014.2.23	2,000,000.00
濮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3.8.23	2014.2.23	2,000,000.00
濮阳市商业银行昆吾路支行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8.14	2014.2.14	5,500,000.00
濮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9.29	2014.3.29	800,000.00
濮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9	2014.3.29	3,000,000.00
濮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3.9.29	2014.3.29	1,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4.11	2,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1	2014.4.11	1,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4.11	3,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4.11	4,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5.22	2,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5.23	4,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6.11	2,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6.12	2,000,000.00
合 计				39,300,000

3)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表

出票银行	应付票据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元)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4.11	2,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1	2014.4.11	1,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4.11	3,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4.11	4,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5.22	2,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5.22	4,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6.11	2,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6.11	2,000,000.00
濮阳银行黄河路支行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22	700,000.00
濮阳银行黄河路支行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22	1,300,000.00
濮阳银行黄河路支行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	2014.7.22	500,000.00
合 计				22,500,000.00

上述票据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出票均真实有效，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基于真实的交易出具的票据，票据的出票、流转均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上述应付票据所对应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凭证、银行出票证明等资料后认为，公司应付票据的出票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产生，出票、流转均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

(三) 应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67,070.83	5,341,858.29	8,262,286.82
1-2年	864,103.40	113,549.93	119,164.90
2-3年	62,350.28	76,800.90	21,181.81
3年以上	85,140.90	13,740.00	
合计	9,678,665.41	5,545,949.12	8,402,633.53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3,554.91	1年以内	31.24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808.29	1年以内	25.48
长垣县容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240.62	0-2年	14.50
乌审旗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835.60	1年以内	8.04
通许县三和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895.00	1年以内	5.08
合计		8,162,334.42		84.3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354.14	1年以内	41.57
濮阳国热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587.37	1年以内	18.31
长垣县容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864.62	1年以内	13.94
濮阳市广建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22.00	1年以内	5.27
南京上元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21.88	1年以内	4.94
合计		4,660,050.01		84.03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819.52	1年以内	19.85
濮阳国热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560.80	1年以内	14.13
来安迅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1.90
南京上元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492.41	1年以内	6.33
南京容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328.70	1年以内	5.76
合计		4,871,201.43		57.97

(四) 预收款项

(1) 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0,755.30	755,091.83	8,139,056.30
1年以上	5,104,100.00	5,000,000.00	1,342.30
合计	6,174,855.30	5,755,091.83	8,140,398.60

(2) 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融和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3 年	80.97
合肥天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00.00	1 年以内	7.84
宜兴市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3.08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0	1—2 年	1.59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	1 年以内	1.29
合计		5,852,000.00		94.7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融和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86.88
四川华通努米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40.00	1 年以内	2.76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0	1 年以内	1.71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	1 年以内	1.42
合肥天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40.00	1 年以内	1.26
合计		5,411,380.00		94.03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融和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61.42
深圳邦凯新能源	非关联方	1,944,397.90	1 年以内	23.89

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001.09	1年以内	5.6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47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50.00	1年以内	1.41
合计		7,637,148.99		93.82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559,211.24
个人所得税	1,883.35	1,836.10	1,69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3	-	18,974.47
房产税	30,082.83	7,119.76	3,460.69
教育费附加	29.41	0.42	8,13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1	201.28	5,219.99
土地使用税	128,450.22	128,450.22	128,450.22
印花税	53,109.57	41,956.71	36,005.63
合计	213,643.62	179,564.49	761,148.01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50,162.96	8,905.16	177.96
合计	10,750,162.96	8,905.16	177.96

2、截至2014年3月31日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苗胜利	10,75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0,750,000.00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875,882.36	2,917,289.92	900,000.00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2,875,882.36	2,917,289.92	90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万吨/年 GBL/NMP 联合装置项目	1,587,289.92	-	41,407.56	-	1,545,882.36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0吨 N-乙基吡咯烷酮产业化	1,330,000.00	-	-	-	1,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17,289.92	-	41,407.56	-	2,875,882.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万吨/年 GBL/NMP 联合装置项目	900,000.00	750,000.00	62,710.08	-	1,587,289.92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0吨 N-乙基吡咯烷酮产业化	-	1,330,000.00	-	-	1,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0,000.00	2,080,000.00	62,710.08	-	2,917,289.9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万吨/年 GBL/NMP 联合装置项目	-	900,000.00	-	-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900,000.00	-	-	900,000.0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1) 2014年3月31日股本（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苗胜利	35,000,000.00	45.5018	-	-	35,000,000.00	45.5018
闫军胜	5,000,000.00	6.5003	-	-	5,000,000.00	6.5003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蒋国春	5,000,000.00	6.5003	-	-	5,000,000.00	6.5003
高英丽	1,750,000.00	2.2751	-	-	1,750,000.00	2.2751
赵宁威	1,750,000.00	2.2751	-	-	1,750,000.00	2.2751
肖强	1,500,000.00	1.9501	-	-	1,500,000.00	1.9501
高杰	2,958,290.00	3.8459	-	-	2,958,290.00	3.8459
周俊廷	1,093,890.00	1.4221	-	-	1,093,890.00	1.4221
高启星	820,420.00	1.0666	-	-	820,420.00	1.0666
田宪民	546,950.00	0.7111	-	-	546,950.00	0.7111
宋国全	388,330.00	0.5048	-	-	388,330.00	0.5048
王海杰	421,150.00	0.5475	-	-	421,150.00	0.5475
李凯	317,230.00	0.4124	-	-	317,230.00	0.4124
赵凤梅	396,540.00	0.5155	-	-	396,540.00	0.5155
娄淑芳	229,720.00	0.2986	-	-	229,720.00	0.2986
刘俊广	284,410.00	0.3697	-	-	284,410.00	0.3697
杨理	210,570.00	0.2738	-	-	210,570.00	0.2738
闫广学	109,390.00	0.1422	-	-	109,390.00	0.1422
深圳中创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673,650.00	17.7765	-	-	13,673,650.00	17.7765
李莉	3,828,620.00	4.9774	-	-	3,828,620.00	4.9774
厉建锋	1,640,840.00	2.1332	-	-	1,640,840.00	2.1332
合计	76,920,000.00	100.0000	-	-	76,920,000.00	100.0000

(2) 2013年12月31日股本(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苗胜利	35,000,000.00	45.5018	-	-	35,000,000.00	45.5018
闫军胜	5,000,000.00	6.5003	-	-	5,000,000.00	6.5003
蒋国春	5,000,000.00	6.5003	-	-	5,000,000.00	6.5003
高英丽	1,750,000.00	2.2751	-	-	1,750,000.00	2.2751
赵宁威	1,750,000.00	2.2751	-	-	1,750,000.00	2.2751
肖强	1,500,000.00	1.9501	-	-	1,500,000.00	1.9501
高杰	2,958,290.00	3.8459	-	-	2,958,290.00	3.8459
周俊廷	1,093,890.00	1.4221	-	-	1,093,890.00	1.4221
高启星	820,420.00	1.0666	-	-	820,420.00	1.0666
田宪民	546,950.00	0.7111	-	-	546,950.00	0.7111
宋国全	388,330.00	0.5048	-	-	388,330.00	0.5048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海杰	421,150.00	0.5475	-	-	421,150.00	0.5475
李凯	317,230.00	0.4124	-	-	317,230.00	0.4124
赵凤梅	396,540.00	0.5155	-	-	396,540.00	0.5155
娄淑芳	229,720.00	0.2986	-	-	229,720.00	0.2986
刘俊广	284,410.00	0.3697	-	-	284,410.00	0.3697
杨理	210,570.00	0.2738	-	-	210,570.00	0.2738
闫广学	109,390.00	0.1422	-	-	109,390.00	0.1422
深圳中创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673,650.00	17.7765	-	-	13,673,650.00	17.7765
深圳岭南蓝莓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69,460.00	7.1106	-5,469,460.00	-	-	-
李莉	-	-	3,828,620.00	-	3,828,620.00	4.9774
厉建锋	-	-	1,640,840.00	-	1,640,840.00	2.1332
合计	76,920,000.00	100.0000	5,469,460.00	5,469,460.00	76,920,000.00	100.0000

(3) 2012年12月31日股本(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苗胜利	35,000,000.00	45.5018	-	-	35,000,000.00	45.5018
闫军胜	5,000,000.00	6.5003	-	-	5,000,000.00	6.5003
蒋国春	5,000,000.00	6.5003	-	-	5,000,000.00	6.5003
高英丽	1,750,000.00	2.2751	-	-	1,750,000.00	2.2751
赵宁威	1,750,000.00	2.2751	-	-	1,750,000.00	2.2751
肖强	1,500,000.00	1.9501	-	-	1,500,000.00	1.9501
高杰	2,958,290.00	3.8459	-	-	2,958,290.00	3.8459
周俊廷	1,093,890.00	1.4221	-	-	1,093,890.00	1.4221
高启星	820,420.00	1.0666	-	-	820,420.00	1.0666
田宪民	546,950.00	0.7111	-	-	546,950.00	0.7111
宋国全	388,330.00	0.5048	-	-	388,330.00	0.5048
王海杰	421,150.00	0.5475	-	-	421,150.00	0.5475
李凯	317,230.00	0.4124	-	-	317,230.00	0.4124
赵凤梅	396,540.00	0.5155	-	-	396,540.00	0.5155
娄淑芳	229,720.00	0.2986	-	-	229,720.00	0.2986

投资者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俊广	284,410.00	0.3697	-	-	284,410.00	0.3697
杨理	210,570.00	0.2738	-	-	210,570.00	0.2738
闫广学	109,390.00	0.1422	-	-	109,390.00	0.1422
深圳中创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673,650.00	17.7765	-	-	13,673,650.00	17.7765
深圳岭南蓝莓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69,460.00	7.1106	-	-	5,469,460.00	7.1106
合计	76,920,000.00	100.0000	-	-	76,920,000.00	100.0000

(二) 盈余公积

(1) 2014年3月31日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84,529.27	-	1,990,926.88	193,602.39
合计	2,184,529.27	-	1,990,926.88	193,602.39

(2) 2013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90,926.88	193,602.39	-	2,184,529.27
合计	1,990,926.88	193,602.39	-	2,184,529.27

(3) 2012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0,700.28	840,226.60	-	1,990,926.88
合计	1,150,700.28	840,226.60	-	1,990,926.88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情况见公司基本情况。

(三) 资本公积

(1) 2014年3月31日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	22,298,750.00	34,389,165.90	22,298,750.00	34,389,165.90

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2,298,750.00	34,389,165.90	22,298,750.00	34,389,165.9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 其他	-	-	-	-
合计	22,298,750.00	34,389,165.90	22,298,750.00	34,389,165.90

(2) 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98,750.00	-	-	22,298,750.00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2,298,750.00	-	-	22,298,75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 其他	-	-	-	-
合计	22,298,750.00	-	-	22,298,750.00

(3) 201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98,750.00	-	-	22,298,750.00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2,298,750.00	-	-	22,298,75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 其他	-	-	-	-
合计	22,298,750.00	-	-	22,298,750.00

报告期内资本(或股本)溢价变动的说明:

2014年1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除专项储备外净资产111,309,165.90元(已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按1:0.69104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69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6,920,000.00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将34,389,165.90元转入资本(股本)溢价。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41,910.50	12,522,786.88	4,960,747.51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298.79	4,512,726.01	8,402,265.9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3,602.39	840,226.6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10,099,489.02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7,720.27	11,841,910.50	12,522,786.88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苗胜利。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中创一号	公司股东
蒋国春	公司股东、董事
闫军胜	公司股东、董事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李莉	公司股东
高杰	公司股东、监事
高英丽	公司股东、董事
赵宁威	公司股东、监事
厉建锋	公司股东
肖强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周俊廷	公司股东
高启星	公司股东
田宪民	公司股东
宋国全	公司股东
王海杰	公司股东
赵凤梅	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
李凯	公司股东、监事
刘俊广	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娄淑芳	公司股东
杨理	公司股东
闫广学	公司股东
张晓静	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贵辉	公司董事
舒元	公司董事
濮阳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苗胜利曾经投资的公司，已注销。
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苗胜利之子苗惠鹏、苗胜利之女苗慧燕、苗胜利之女婿庄俊峰投资公司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蒋国春为该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长征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蒋国春为该公司股东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舒元在该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舒元、郑贵辉持股公司，舒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广州创业谷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舒元、郑贵辉持股公司，舒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濮阳市好邻居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启星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兼监事高杰在该公司任销售经理；公司股东兼董事高英丽在该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苗胜利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濮阳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苗胜利之子苗惠鹏、苗胜利之女苗慧燕、苗胜利之女婿庄俊峰持有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两公司与迈奇化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和濮阳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比较项目	公司名称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溶剂及化工助剂（均不含危险品）、N-甲基吡咯烷酮（副产物氢气）（有效期至2015年2月16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溶剂及化工试剂项目建设设计、施工、鉴定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生产销售锂电池（不含易燃易爆毒害危险品），销售电子产品、电子电器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主营业务	化工溶剂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销售锂电池
经营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北	濮阳市中原路西段路南（汇元公司西侧）
主要管理人	肖强	庄俊峰
核心技术	N-甲基吡咯烷酮的合成方法	锂电池的生产
目前状态	经营	注销

(2) 公司和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比较项目	公司名称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溶剂及化工助剂（均不含危险品）、N-甲基吡咯烷酮（副产物氢气）（有效期至2015年2月16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溶剂及化工试剂项目建设设计、施工、鉴定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锂电池（不含易燃易爆毒害危险品）生产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化工溶剂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销售锂电池
经营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北	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与东海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管理人	肖强	庄俊峰
核心技术	N-甲基吡咯烷酮的合成方法	锂电池的生产
主要技术人员	肖强、宋国全、杨理、李凯、闫广学	庄俊峰、丁晓兵
目前状态	经营	经营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苗胜利有关联的濮阳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属于不同行业领域，无论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苗胜利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股份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外，经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①2014年2月7日，公司与苗胜利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苗胜利借款人民币1075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为零。公司向苗胜利拆借上述借款用于偿还迈奇化学对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分行的借款1260万元。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苗胜利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苗胜利借款人民币510万元，借款期限5个月，借款利息为零。该借款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苗胜利在董事会决议中回避表决。公司向苗胜利拆借上述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截至2014年7月底，迈奇化学已向苗胜利归还上述全部款项。

公司向苗胜利借款系临时的资金周转，不会对股东借款产生依赖。2014年3月27日，迈奇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了有追诉权国内保理合同，该合同中核定的保理预付最高额度为3,000.00万元，迈奇化学于2014年3月28日借款1,000.00万元，远低于其被银行授予的额度。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迈奇化学名下的房屋、土地均未被抵押，迈奇化学可将该等资产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因此公司具有独立获取现金的能力。

因上述借款利息为无息，如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7.2%，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苗胜利借款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30.70万元。

②2013年6月1日，公司曾与厉建锋达成《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86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为无息。2013年7月17日，厉建锋成为公司的股东。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12月31日前还清。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1年9月28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9月27日止，苗胜利为该款项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1,170.00万元，借款期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苗胜利为该款项提供担保。

2013年1月28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2月3日止，苗胜利为该款项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7月2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1,07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3年7月2日至2013年9月21日，苗胜利为该款项提供担保。

2013年9月23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苗胜利为该款项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9月23日，苗胜利为该款项提供担保。

2014年3月27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止，苗胜利为该款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商标

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起使用公司所有的注册号为“5704992”的注册商标，以及公司在德国注册的注册号为“30734142”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权利期限
----	----	----	-----	------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权利期限
1		第九类	5704992	2009.9.7- 2019.9.6
2		第一类、第九类	30734142 德国注册商标	2007.8.28-20 17.5.31

2014年2月20日，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使用公司名下的上述商标，如确实需要使用，将向公司申请付费有偿许可，不会在未经公司同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

2014年2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认为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公司及自己的利益造成损害，并承诺不对上述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苗胜利同时承诺，除使用公司上述商标的行为外，公司与河南迈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如因该公司曾使用上述商标的行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往来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4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进入股份公司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5,766,000.00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及股东苗胜利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3）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日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D762220120000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本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的土地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540,681.54 元，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727,816.22 元。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与陕西融和签订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因发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而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自愿解除 EPC 合同及相关协议。与陕西融和签约收到首期预付款 500 万元后，迈奇化学发生生产投入共 490.91 万元。双方协商解除该合同时约定，陕西融和支付的 500 万元预付款作为采购迈奇化学前期投入所支付的对价，无需返还。迈奇化学就此事项确认收入金额为 427.35 万元，增值税额为 72.65 万元。该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为 63.56 万元。此后迈奇化学就该合同不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遗留问题。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历次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迈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 25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迈奇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19,648.77 万元,评估价值 20,930.71 万元,增值 1,281.94 万元,增值率 6.52%;负债账面价值 8,493.88 万元,评估价值 8,493.8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1,154.89 万元,评估价值 12,436.83 万元,增值 1,281.94 万元,增值率 11.94%。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迈奇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2,436.83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进行利润分配500万，公司已完成上述股利的分配。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苗胜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50%。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并且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成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利益保持高度一致，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

（四）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或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易燃、易爆等性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此外，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物，公司如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失修或其它偶发因素，可能会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安全居首，预防为主”的方针，将安全和环保放在生产经营的重要位置。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硬件和软件设施。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环保建设，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2009）。公司按照政府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重点危险源应急预案，并通过审核备案，长期以来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建设，迄今为止，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及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安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且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高品质、新型化学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高，因而对公司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同时，生产高质量的化学溶剂产品要求高转化率、高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严格，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有成熟、先进的合成、提纯、分离、分析等技术。因此，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强新品种研发、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提升整体技术研发能力，是确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从事化工溶剂与电子化学品的专业研发生产已 10 多年, 积聚和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人员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近年来公司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科技企业”, “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大学)研发基地”。目前公司已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18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 并拥有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 形成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将不断以研发推动, 持续创新作为发展的根本。

(六) 盈利下滑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规模略有下降,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 250,669,106.38 元, 2013 年营业收入下降至 213,555,326.33 元, 下降了 14.81%。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5,076,398.38 元, 较历史年度同期销售略有下降。原因为近年来公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引发产品售价下滑同时, 产品售价下滑的比例大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比例导致的毛利下降, 2014 年 1-3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12%、15.95%、20.00%。销售规模及毛利的下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下滑幅度较大, 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方针以应对该风险, 可能存在盈利继续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 积极调整研发、生产布局, 加大提升技改, 努力开拓市场, 提升管理效率应对盈利下滑风险。

(七) 采购集中风险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2%、82.96%和 63.73%, 原材料采购比较集中。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比较单一, 集中采购可以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 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 并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 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将严格根据采购流程, 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和管理, 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扩大供应商的筛选范围, 减少采购集中风险。

（八）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强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026,317.05元、40,574,811.38元和31,269,209.85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25.27%、21.95%和19.2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量比重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收政策，并将责任落实到相关个人，与个人绩效考核相挂钩。历史记录表明，大部分的款项在销售完成后3-6个月内基本回款，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

（十）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7,083,127.85元、-9,465,871.29元和45,404,885.50元，现金流量比率分别为10.99%、-13.82%、94.78%。从现金流角度分析，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2012年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2014年1-3月公司因营运资金紧张向大股东苗胜利借款10,750,000.00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能够及时应对支付义务和贷款承诺，从存量和流量两方面入手，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积极开拓外部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等多元化金融工具为企业发展取得资金。

（十一）公司产品技术壁垒逐渐被打破，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 NMP 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一季度分别贡献的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82.76%、89.50%，存在产品结构单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由于 NMP 技术壁垒逐渐被打破，价格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尚未形成较强产品组合，抗风险能力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投入，结合市场调研，适时推出已经储备的新产品，并不断加强研发新产品的研发，逐渐丰富公司产品线。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为 BDO，占生产成本约为 80%。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内外金融形势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BDO 市场呈现出供求失衡，价格波动较大的特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采购计划、存货管理的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售价、节约成本、加强技改、降低单耗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过加强商务谈判、适度减少采购、压缩库存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下降；通过定价转嫁、加强成本管理等手段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诚信立业、客户价值为企业的生命，追求卓越为企业的动力，客户满意迈奇品牌为企业的追求”。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诚信原则，重视商业信誉，受到客户、银行、税务等社会各界的好评，先后荣获“科技创新型示范企业”、“濮阳市文明诚信企业”、“濮阳市优秀企业”、“濮阳市创新示范型企业”、“濮阳市重点保护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秉承“创新、务实、团队、学习”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让股东满意、让员工满意、让顾客满意、让社会满意”的经营理念，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不断追求企业整体运营的卓越成绩，实践“持续致力成为一家令客户、同行、员工、合作伙伴以及社会敬重的业内先导”的企业使命。

公司将继续以电子化学品为主营业务，在国家宏观调控大的背景下，进一步树立科学的、可持续的、自主创新的发展理念，突出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全面质量管理，提高生产流程效益，优化市场营销系统，改善采购供应体制；并通过新产品研发和快速投放市场、布局全国市场、重组销售模式、重塑品牌形象、重组组织模式和人力资源、通过股份制改造和上市重组资本结构，构建国内一流的、可持续发展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电子化学品企业。公司希望经过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奋斗，使公司成为“中国一流的电子化学品制造商”。为完成这一目标，公司要实现“三个扩展”，即：产品由单一传统产品向创新产品扩展，市场由国内向国际扩展，经营由以制造产品为主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的全面现代企业运营方向扩展。

（一）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河南省上市后备企业，挂牌后将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加快上市进程，并借助实施新产品开发、进一步整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等一系列新产品和市场化运作，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完善以效益为核心的稳健增长模式，通过与高校和世界知名企业的合作，开启新一轮产品研发和独立自主的具有核心技术的新的增长模式，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电子化学品行业，尤其是 NMP 市场生产、工艺、质量、品牌、市场、渠道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根据市场变化，继续扩大产品的规模，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的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并适时的推出新产品，寻求新的增长机遇。

未来三年具体战略目标：保持“行业领先”，即产品装置产能最大；产品质量最优；产品信誉最好。坚持“纵横发展”，即整合行业及公司资源，向上、下游纵向发展；利用公司胺化、脱氢技术横向开发新产品；与科研院所合作发展加氢、电子化学品及聚酯相关材料的开发。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产品与生产计划

遵照“自主创新、合作创新、引进吸收消化再创造”的基本原则，采用新原理、新技术、新设计、新工艺及先进的研发和试验手段，加快产品升级。根据市场的状况与趋势，适时地、有计划地批量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新产品。至2020年，公司将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制品制造商。

在未来3-5年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优化、重组、发展濮阳基地的生产组织与产品布局，争取达到NMP产销量、市场占有率第一。未来将做好异地扩张新装置的基础建设，一方面要加强现有供应商的筛选，另一方面，有选择性地提高关键流程和关键工艺的自控能力。公司以生产制造环节为轴心，以市场即时需求与反馈为导向，以电子网络与信息化手段为工具，以模块化财务评估为依据，实施动态价值链的实时管理与精准调控。

2、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将以目标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比竞争对手更好、更快地响应客户的需求。通过不断研究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优化产品研发流程，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开发的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是向加氢和胺化项目发展。目前公司的储备项目：吡咯烷酮系列产品如N-乙烯基吡咯烷酮（NVP）、N-苄基吡咯烷酮（NPP）、N-辛基吡咯烷酮（NOP）、N-十二烷基吡咯烷酮（NDP）、及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和四氢呋喃（THF）等。在研项目：N-苄基吡咯烷酮（NBP）、N-二甲基乙酰胺和 δ -戊内酯（DVL）。N-苄基吡咯烷酮（NBP）处于小试开发阶段。N-二甲基乙酰胺处于基础研究。 δ -戊内酯处于中试阶段。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拓展计划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贯彻集中聚焦的原则。公司将集中力量，在完善现有销售模式基础上，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努力构建全国销售渠道，在已有品牌和美誉度下，深度挖掘动力电池和芳纶市场，逐步完成重点行业中的重点企业的突破，使公

司树立典型客户，形成口碑效应，同时辅助以适当的推广，强化品牌知名度，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在锂电池、动力电池、芳纶市场的竞争力。

（1）市场开发计划

塑造品牌：品牌的塑造是公司发展的第一要务。公司的品牌塑造工作将在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方面加大工作力度，重点塑造企业对员工的诚信，对客户的诚信，对供应商的诚信；重点塑造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对员工的责任，对客户的责任。

市场策划：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开发规律，为客户开发提供分析、论证支持，并策划针对性的推广活动，拓展销售工作的深度。

产品规划：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并结合年度营销规划，针对化学品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产品做精、做专，做到系列化。

市场支持：在市场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将进行系统的梳理，确保信息流的畅通。针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并组建区域技术支持团队，同时做好区域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技术服务等的培训工作。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巩固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的客户，整合资源，提高办事处效率。

分销网络建设：公司将在重点下游客户产业集群地加大直销力度，适时增加中间商，进一步完善中间商网络。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力资源的开发、优化与提升是当前及未来公司可持续长足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人力资源部门工作的定位与职责要从“传统的人事管理”向“人力资本投入、经营与升华”的方向转变。对于公司的一线员工，须加强的企业文化与归属感的熏

陶教育，使上岗培训、技能培训、团队培训更加有效、温馨。对管理与技术人员，要根据国家不断颁布的相关法规，聘请知名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制定在外部具有行业竞争力、在内部具有综合激励作用与管理效力的岗位、招聘、评估、考核、监督、薪酬、福利、培养、轮岗、惩奖、升降、进出的系统配套制度，从而打造出不断优化员工队伍的动态结构，逐步形成在行业内杰出的，由企业家、专业经理、技术骨干、营销精英、熟练技工组成的五位一体的迈奇团队。

要继续推行学习型组织建设，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合作，继续培育、提高公司的内部培训师队伍，并自主开发一系列能基本覆盖关键岗位和重要工种的员工培训教材。总结、推广“师徒制”的有益经验，通过以老带新、轮岗锻炼、离职深造等各种措施，到2018年，基本实现决策团队的专职化和运营团队的专业化，要开展全方位的员工职业生涯管理，营造“勇于创新、敢于失败、激励成功、和谐共生”的文化氛围，使公司成为全体员工实践志愿的载体、施展才能的舞台和全面发展的家园。

在今后三至五年中，对重点管理与人才的引进将是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公司将成立专门机构，在董事会与经营班子的领导下，以全国的重点高校和相关企业为视野，通过包括聘请猎头公司在内的各种渠道，积极吸纳顶尖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在继续完善并实施以效益为核心的稳健增长、有机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设立专门机构、组成专业团队、制定取舍标准、布局资金来源，着力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寻求机遇、主动出击、循序渐进，开展以价值型为主、增长型为辅的兼并收购，有力度、有步骤地启动公司新一轮的发展大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苗胜利 <u>苗胜利</u>	蒋国春 <u>蒋国春</u>	闫军胜 <u>闫军胜</u>
肖强 <u>肖强</u>	高英丽 <u>高英丽</u>	舒元 <u>舒元</u>
郑贵辉 <u>郑贵辉</u>		

全体监事签字：

高杰 <u>高杰</u>	赵宁威 <u>赵宁威</u>	李凯 <u>李凯</u>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强 <u>肖强</u>	赵凤梅 <u>赵凤梅</u>	张晓静 <u>张晓静</u>
--------------	----------------	----------------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李鹏 李鹏

项目小组：刘剑 刘剑 王菁 王菁

贺婷婷 贺婷婷 李亦强 李亦强

刘敏 刘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长宇 孙长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 刘清旺 ： 李培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邹娜

北京市涌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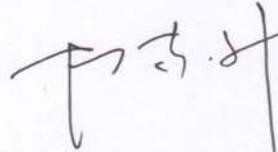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升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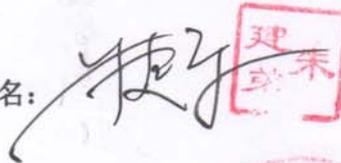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变利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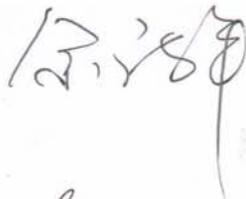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诗军：



毛晓：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